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 法律问题解答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编委会成员

主编：

赵虎林

副主编：

时志强 张守国 张鹏万

编委：

李京华 宁书文 胡剑南 赵剑英 甄青峰 黄允 樊云峰
李新颖 姚艳秋 凌兴高 赵晓峰 李红新 刘睿 李志明

责任编辑：

邱波 屈峥 靳焱顺 袁延顶 刘泽华 王春艳 李婧琦 杜杰
陈卓 王冲 刘洋 刘丹丹 李戈 刘新峰 孙雁慧 李帅

序 言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湖北省武汉市爆发，后逐渐蔓延至全国。农历正月初一，党中央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会议，会议强调要“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要求“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2月5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习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同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下发《关于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的通知》，要求各地律师行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不断推进，各行各业逐步有序的复工复产，因疫情防控而产生的法律问题逐渐显现，合同违约问题、工资支付问题、劳动争议问题、医疗社保问题、隐瞒疫情问题、散布谣言问题、哄抬物价问题、企业破产保护问题等等，涉及行政、刑事、民事、涉外等各个法律专业领域。面对网络杂乱无序的碎片化信息，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问题迫切需要寻找专业的解答。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及时组织直属分会下属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行政法律业务委员会、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委员会、建筑房地产法律业务委员会、破产清算业务委员会、涉外法律业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律师编写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法律问题解答》。本手册按照法律领域专业方向分为七篇内容，共计301个问答。读者不仅能够通过检索快速找出法律问题的解答，而且能够通过阅读本手册提高自身法律意识。我们期待本手册能够为广大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在面对和处理疫情防控时期的法律问题时提供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本手册难免存在缺陷和错误，不足之处，望批评指正。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

2020年2月11日

目 录

行政篇.....	1
1、关于传染病的类别,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1
2、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1
3、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4、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的义务是什么? ..	2
5、医疗机构如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 接触者?	3
6、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当如何处理?	3
7、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 ..	3
8、对已经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什 么样的措施?	4
9、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 施?	4
10、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	6
11、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可以怎么做?	6
12、发生传染病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6
13、在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怎么办?	7
14、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器械、药品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7
15、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产生 什么样的影响?	8
16、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要承担什 么样的法律后果?	9
17、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情节轻,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人,是否需 要承担法律责任?	9
18、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 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0
19、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10
20、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过程中,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有哪些? ..	11
21、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过程中,对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是 什么?	12
22、缓报、瞒报、漏报疫情需要承担哪些行政责任?	13
23、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需如何处理? ..	14
24、单位和个人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如何报告?	14
25、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如何预防及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15
26、疫情存续期间,招投标工作如何进行?	15
27、哪一级政府有权采取紧急征收、征用措施?	16
28、哪些情况下政府部门可以采取紧急征收、征用措施?	16

29、政府在采取紧急征收、征用过程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8
30、被征收、征用人拥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8
31、地方政府可以征收、征用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材料吗？	19
32、政府征收、征用违规操作，如何处理？	20
33、疫情防控期间，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或驾驶证过期未及时换证，怎么办？ 20	
34、疫情防控期间，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怎么办？	20
35、我国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什么样的税收政策？ .	20
36、我国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问题有什么样的 税收政策？	22
37、国家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有什么样的 税收政策？	22
38、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延迟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之后，关于复工，我国有什 么样的规定？	23
39、郑州市关于节后复工有什么样的规定？	24
40、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按时完成各项纳税申报怎么办？	25
41、因疫情导致企业亏损，弥补亏损的期限是多久？	25
42、我国关于疫情期间重点企业的用工保障有什么样的政策？	26
43、我国关于疫情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什么样的规定？	26
44、我国关于疫情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什么样的规定？	28
45、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公职人员可能涉及被问责的情形是什么？	29
46、对公职人员问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有哪些？	29
47、公职人员是指什么人？	30
48、对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有哪些种类？	30
49、对于不属于国家机关编制但从事公务管理的人员是否可以采取问责措施？	30
刑事篇.....	31
50、如果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已确诊或疑似的人员不报备、不隔离、 隐瞒行程、隐瞒接触史、隐瞒发热咳嗽症状，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31
51、如果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未确诊或未疑似的情况下刻意向调查 询问的社区工作人员隐瞒与疫区人员接触史的，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31
52、如果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接触过从疫区归来有不适症状人员， 仍多次出入公共场所的，行为如何认定？	31
53、在村庄、社区实施堆土砌石、挖断道路，防止外人进入，有效阻断疫情蔓 延，这样做是否可行？	32
54、在公共饮用水井里投放传染病病原体，构成犯罪吗？	32
55、生产、销售伪劣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液等防控疫情用品，承担 什么法律责任？	32
56、在新型冠状病毒感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劣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 医用护目镜等医用器材的承担什么责任？	33
57、疫情期间，药店如果销售假药、劣药，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33
58、假药和劣药的区别是什么？	33

59、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对辱骂、殴打及阻碍防控管理工作人员的行为，应该如何处理？	34
60、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挪用救援物资或救援款项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34
61、对克扣、截留、非法挪用政府下达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行为如何认定？	34
62、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如何处罚？	34
63、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区别？ 35	
64、随处乱丢本次肺炎患者有关的废弃物是否涉嫌犯罪？	35
65、在疫情防控期间，销售相关医疗用品的企业哄抬物价，售卖“天价”口罩的行为，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36
66、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公司或个人冒用某基金会名义骗取善款或捐赠物资的，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36
67、在疫情防控期间，公民在医院、商场、药店等公共场合“打、砸、抢”的行为，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36
68、在疫情防控期间，负有防控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36
69、对于拒绝接受检查、强制隔离或治疗造成病毒传播或传播危险的，会是什么法律后果？	37
70、已经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是否还可以去坐公共交通工具？	37
71、对于没有按照政府和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严重传播危险的，怎么认定的问题？	38
72、对于应该采取隔离措施而拒绝隔离，或其他妨碍工作人员采取防治措施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8
73、疫情防控中，故意撕扯防护服、对医务人员吐口水行为如何处罚？	38
74、为推销商品或服务，利用疫情虚假广告宣传情节严重的如何处罚？	39
75、对疫情防控有责人员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的，如何处罚？	39
76、明知是珍贵野生动物，是否还可买来食用？	39
77、在村庄、社区实施堆土砌石、挖断道路，防止外人进入，有效阻断疫情蔓延，这样做是否可行？	40
78、在公共饮用水井里投放传染病病原体，构成犯罪吗？	40
79、生产、销售伪劣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液等防控疫情用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41
80、在新型冠状病毒感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劣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等医用器材的承担什么责任？	41
81、疫情期间，药店如果销售假药、劣药，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41
82、假药和劣药的区别是什么？	41
83、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对辱骂、殴打及阻碍正在进行防控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应该如何处理？	42
84、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对辱骂、殴打及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	

职务，应该如何处理？	42
85、在救灾、抢险等期间挪用救援物资或救援款项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42
86、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情节严重，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如何处罚？	43
87、随处乱丢本次肺炎患者有关的废弃物是否涉嫌犯罪？	43
88、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公司或个人冒用某基金会名义骗取善款或捐赠物资的，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43
89、在疫情防控期间，公民在医院、商场、药店等公共场合“打、砸、抢”的行为，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44
90、在疫情防控期间，负有防控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44
91、在疫情防控期间，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冠肺炎”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恶意“向他人吐口水”的行为，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44
92、企业在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期间，组织员工外出聚餐、团建，不按照政府规定、拒绝停业，拒绝执行防控措施，会构成犯罪吗？	45
93、在疫情比较严重区域，以暴力方式损毁公安人员设置的隔离警戒标志的行为会构成什么罪名？	45
94、疫情防控期间，恶作剧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网络发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如何定性，应承担何种责任？	45
95、通过网络销售仿冒“3M”防护口罩，该行为如何定性？	46
民事篇	46
96、疫情期间取消婚礼及酒席，交的定金、押金能退吗？	46
97、本来定好全家春节（境内 / 境外）旅游，和旅行社签好了合同，现在我疫情期间可以要求旅行社解除合同，给我全额退款吗？	47
98、我在疫情之前订了外地的酒店，现在机票和火车票可以免费退，那酒店可以免费退吗？	47
99、租赁写字楼办公的企业因疫情响应政府号召无法复工，在此期间是否可以要求适当减免租金？	47
100、疫情正在持续，一些大型商场门店的房东主动为租户减免房租，若房东为主动减免的，商户租户能否要求疫情期间减免租金？	48
101、因疫情无法返回住所地，承租的房屋一直空着，能要求房东减少租金吗？	48
102、本次疫情感染者的救治费用由自己承担还是国家承担？	48
103、购买商业人寿保险的家属因感染疫情去世，家人能否向保险公司正常申请赔付？	48
104、因疫情被采取隔离措施致使不能按时上班的企业员工，企业是否应当向其支付工资？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是否应当向员工发放工资？	49
105、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该如何保障呢？非医务人员在防疫工作中履行职务时“新冠肺炎”是否算工伤？	49
106、疫情期间，全国各地的企业、团体组织、公民个人自发为抗击“新冠肺炎”捐赠，我们可以向哪些机构捐赠？有哪些注意事项？	50

107、疫情期间，与他人发生的法律纠纷提起诉讼的时效快到了，怎么办？如果案件已经确定了开庭时间，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参与诉讼，能否申请延期开庭？	50
108、对故意传播病毒的敲门陌生人，应当如何应对和追责？	50
109、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行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51
110、生产或销售伪劣药品及医疗器械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有哪些？	52
111、对发现的确诊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该怎么做？	52
112、能否对病人和疑似病人采取差别措施或粗暴驱逐？	53
113、单位和个人的防疫义务有哪些？	53
114、防疫期间，合同履行中如何注意法律风险防控？	54
115、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56
116、合同义务方未采取减损措施扩大的损失是否可以主张免责？	57
117、旅游合同签订后能否解除？	57
118、旅游合同解除后，已支付的旅游费用如何处理？	58
119、旅游途中遭遇疫情，如何处理？	58
120、消费者在旅游中感染病毒，旅行社是否承担责任？	59
121、消费者已交付定金预定酒店，因疫情无法入住如何处理？	60
122、受疫情影响哪些专利相关期限可以顺延到节假日后工作日，以及失效可以办理恢复的？	60
123、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届满的专利相关期限，是否可以在延长假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60
124、地方政府发出的复工时间是否可算作延长假期，将期限进行顺延？ ...	61
125、法定节假日延长至 2 月 2 日，在 2 月 3 日后到期的相关专利期限，因疫情影响没能及时处理的，会失效吗？	61
126、办理恢复手续需要提供什么证明文件，需要相关部门盖章原件吗？审查员具体是怎样的审查标准？	61
127、因地方政府推迟复工期间到期的期限延误，如何办理恢复？	61
128、以因地方政府推迟复工为由办理的恢复手续，是否适用于港澳台及国外申请人申请的中国专利？	62
129、用人单位已向应聘人员发放录用通知书，可以疫情防控为由取消录用吗？	62
130、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已被治愈的人员吗？	62
13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63
132、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	63
133、各地政府政策就复工要求规定不一，多地用工的用人单位应该如何操作？	63
134、劳动者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工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推迟复工期间，应如何安排？	64
135、对于湖北籍或者近期有过湖北工作、旅居史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64

136、用人单位基于安全考虑，能否要求劳动者接受隔离措施？	64
137、对于外地返郑人员，用人单位可否强制劳动者进行隔离？	65
138、劳动者因防控措施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返岗复工，能否按旷工处理？	65
139、防疫期间，用人单位是否应该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65
140、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65
141、用人单位能否与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66
142、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医疗期届满后，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66
143、用人单位能否与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拒绝配合检疫、治疗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66
144、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67
145、劳动者在 2020 年春节前已提出离职申请，现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的，离职是否有效力？	67
146、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用人单位可否终止劳动合同？	67
147、用人单位可以因疫情原因进行裁员吗？	68
148、国家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这几天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上班的是否应当支付加班工资？	68
149、劳动者疑似患病或者或系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	68
150、劳动者被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资如何支付？	69
151、从疫情地区回京到岗上班的劳动者居家自我隔离观察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69
152、执行工作任务出差的劳动者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69
153、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劳动者，工资如何支付？	70
154、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支付？	70
155、劳动者因疫情未复工期间，月度绩效工资如何发放？	70
156、劳动者结束隔离措施后，需在家继续休养的，休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71
157、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用人单位错过工资发放日，应如何处理？	71
158、国家规定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 3 天，这 3 天是否属于法定节假日？	71
159、国家规定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 3 天员工未休的，应如何处理？	71
160、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劳动者是否有权拒绝？	72
161、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是否可以延长安排劳动者加班？	72
162、用人单位疫情防控需要完成生产任务，是否存在超时加班的风险？ ...	73
163、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可否申请特殊工时？	73
164、用人单位可否在国务院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假期？	73
165、年休假、医疗期与延长的假期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	73
166、婚丧假与延长 3 天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	74
167、探亲假与延长 3 天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	74
168、延长假期或延后复工通知之前，劳动者已经得到用人单位准假或用人单位已经集中性提前安排休假的，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74

169、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提前上班，可以拒绝吗？	74
170、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75
171、医护人员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75
172、劳动者从事志愿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是否属于工伤？	75
173、劳动者确认患有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经诊疗痊愈或隔离结束之后，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要求劳动者复检？	75
174、劳动者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76
175、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效内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如何计算？	76
176、推迟复工期间，上诉期限、举证期限等诉讼期限是否停止计算？	76
177、用人单位提前复工，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77
178、用人单位未履行疫情预防与控制的法定义务，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78
证券与资本市场篇	78
179、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应如何开展？	78
180、在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原定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可否延期召开？	79
181、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拟上市公司 IPO 受理、审核工作是否受到影响？	79
182、对于发行股票、债券融资等相关业务许可有效期，由于受疫情的影响，相关许可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80
183、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未能在批文或许可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债券发行的，再融资批文、债券发行许可期限可否延期？	80
184、疫情防控期间，部分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相关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证监会有何应对措施？	81
185、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的，应当如何履行程序及进行公告？	82
186、受此次疫情影响，部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实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情况，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82
187、受疫情影响，全国股转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工作如何开展？	83
188、受疫情的影响，全国股转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及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是否可以延期？	84
189、企业经营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受困，银行贷款有没有作出政策调整？	85
190、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专项再贷款的发放对象、利率和期限的具体规定有哪些？	85
191、针对债务融资工具，对于已到期和将要到期的注册或备案项目，是否可以延长期限；	86
192、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年报、业绩预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应如何开展？	86
193、在疫情防控期间，考虑到上市公司股东由于交通管制或其他政府管控措施无法或不便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形式有哪些，能否延期召开？	87
194、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拟上市公司 IPO 受理、审核工作是否受到影响？	88

195、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哪些特殊规定？	88
196、对于发行股票、债券融资等相关业务许可有效期，由于受疫情的影响，相关许可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90
197、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未能在批文或许可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债券发行的，再融资批文、债券发行许可期限可否延期？	90
198、疫情防控期间，部分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相关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证监会有何应对措施？	91
199、疫情期间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者对于自己的损失是否可以请求赔偿？	91
200、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的，应当如何履行程序及进行公告？	92
201、受此次疫情影响，部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实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情况，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92
202、受疫情影响，全国股转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工作如何开展？	93
203、受疫情的影响，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及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是否可以延期？	94
204、企业经营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受困，银行贷款有没有作出政策调整？	95
205、疫情防控期间，为了强化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资金支持，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国家拟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关于专项再贷款的发放方式以及财政贴息的具体规定有哪些？	95
206、针对债务融资工具，对于已申请注册（备案）的项目，“累计 60 个工作日撤回注册文件”的要求是否可以调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疫情防控期间注册发行各项工作时如何安排的？	96
房地产篇	97
207、本次疫情对施工合同的履行造成的影响有哪些？	97
208、因疫情造成的费用变化和工期延误，风险由谁承担？	97
209、因疫情致使工期延误的，是否可以顺延工期？	97
210、如因疫情导致工程长时间窝工或成本上涨过高，是否可以解除合同？	98
211、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能否构成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98
212、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期间财产损失由谁承担？	98
213、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工期延误责任及财产损失承担，应注意哪些问题？	99
214、施工单位如何应对肺炎疫情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财产损失？	100
215、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疫情发展，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工成本乃至材料成本会大幅上升，如果原合同约定包干总价或定额计价，施工单位能否主张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	101
216、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施	

工单位的疫情防护费应如何定性?疫情防护费应有谁承担?	102
217、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疫情发展,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是否可主张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影响而中断、中止或者延长?	103
218、因疫情防控,人员无法到场而配备不足,是否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能否据此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另行补充人员产生的费用能否变更合同约定价款?	104
219、复工后项目部要做好哪些防疫工作?若未执行单位,将承担哪些责任?	104
220、工地什么时间可以复工?	104
221、如何发放农民工工资?	105
222、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期间,针对开发商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符合条件的商品房,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5
223、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期间,针对开发商延期交房,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首次登记,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6
224、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如果房开商可以迟延履行房屋装修义务,事后是否可以免除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责任,购房者是否可以请求解除合同?	107
225、作为房屋买受人,是否可以逾期付款或者逾期办理按揭贷款?	107
226、若因疫情延期办理按揭贷款,贷款利率浮动,买受人能否以此解除合同?	108
227、受疫情影响,延期还贷能免责么?	108
228、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房屋销售中介机构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销售任务,是否可免责?	108
229、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房屋销售合同不能履行,对合同应如何处理?	109
230、疫情期间,租赁的用于个人居住使用的房屋,能否适用不可抗力请求房东减免租金?	109
231、目前肺炎疫情防控需要,许多地方政府已明令禁止电影院、KTV、游乐场、浴场等人员密集性场所开店经营,经营者是否可以要求减免房租?	109
232、租赁房屋因疫情防控需要暂时无法使用的,承租人能否以此为由解除合同?	110
233、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防护期间应该有哪些工作?	110
234、疫情防控期间,物业公司能否因业主拖欠物业费,需提供消毒服务时不给拖欠业主提供消毒服务?	111
235、合同当事人面临疫情的法定义务是什么?	111
236、房地产企业能否以发生疫情为由延期支付工程款?	111
237、因施工人员返程迟延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复工的,承包人能否要求顺延工期或解除施工合同?	112
破产篇	112
238、疫情防控期间,如何正确对待地方政府的防疫工作要求?	112
239、疫情防控期间,如何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服务?	113
240、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帮助被执行企业克服执行问题?	113

241、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帮助企业避免被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113
242、疫情防控期间，如何提交清算、破产申请材料？	114
243、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如何妥善开展工作？	114
244、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开展企业接管？	114
245、疫情防控期间，债权人如何申报债权？	115
246、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115
247、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如何清查企业财产？	115
248、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召开债权人会议？	116
249、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妥善处置破产财产？	116
250、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组织破产财产分配？	116
251、疫情防控期间，重整案件应重点注意哪些事项？	117
252、疫情防控期间，破产企业如何复工？	117
253、疫情防控期间，如何搞好已接管企业疫情防控？	117
254、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工作人员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无法履职的怎么办？	118
255、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为企业自身疫情防控及安全管理等所支出的费用该如何清偿？	118
256、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债务人的衍生诉讼应该如何应对？	119
257、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应当如何实现保障债权人利益和承担社会责任的平衡？	119
涉外篇	120
258、适用于法律判断时，新冠疫情视为从何时开始？	120
259、国际法与中国国内法规定？	120
260、货物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及时生产或集港，货主能否退舱且不承担责任？	121
261、由于疫情原因导致船舶无法进港或装货时，船公司能否取消舱位且不承担责任？	121
262、进口货物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及时提货的，收货人能否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121
263、货主退舱或船公司取消舱位后，已经支付和未支付的运费等如何处理？	122
264、因疫情原因导致船舶不能在原定目的港卸货的，船公司能否在其他港口卸货？	122
265、上述不可抗力免责情形有无例外？	122
266、国际物流企业作为无船承运人（NVOCC）签发提单的情况下，如何处理上述情况？	122
267、国际物流企业仅以代理身份参与相关业务的情况下，如何处理上述情况？	123
268、在适用英国法的租船合同中，是否也可以参考上述结论？	123
268、收货人是否有权以疫情为由，拒收货物？	123
270、因目的港船舶检疫等管制措施导致交货时间大大延后，国际物流企业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123

271、若需要证明具体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文件，如何取得？	124
272、若因疫情影响导致成本大幅上升，超出所收费用，国际物流企业能否主张不可抗力，向货主要求增加费用？	124
273、今后发生的新业务，是否仍旧可以参考上述结论？	124
274、对于今后新的货运代理业务，国际物流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124
275、货物集港陆运过程中，如遇到长时间封路或交通管控如何处理？	125
276、本次疫情被列入“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可否直接作为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依据？	125
277、疫情防控期间，跨境工作人员出入境会受到限制吗？	125
278、聘用外国人来华工作的，如何处理？	126
279、到期，怎么办？	127
280、因疫情防控需要，在华就业的外国员工所在国为员工回国提供便利，员工决定回国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128
281、外方在发货前要求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怎么办？	129
282、企业发货后，外方拒收并要求解除买卖合同的如何处理？	129
283、如果外方客户不再订货怎么办？	130
284、如果企业延期开工无法及时交货怎么办？	130
285、企业受疫情影响濒临破产，或者外方采购的货物（假如是口罩等防疫物资）在国内无法采购，已确定在外方客户要求的期限内无法履行交货义务的怎么办？	130
286、何防范新签合同风险？	130
287、我是一家外贸公司，和国外的客户的合同中恰好约定了不可抗力包括重大疫情，那我现在无法履行合同，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吗？	131
288、我是一家外贸公司，现在因为疫情原因，国际贸易订单无法交货了，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吗？我可以解除合同或者免除一部分义务吗？我现在应该怎么做才能减少损失？	131
289、国外买家因为中国疫情取消订单或者拒绝收货，是否合理，该如何维权？	132
290、疫情期间我们公司少交了货，买卖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是信用证付款，少交货与合同约定的数量不符导致单证不符，不符合信用证的“单单相符”条款，我们作为卖方还会遭到银行拒付，应该如何处理？	133
291、货物在目的港交付的额外法律风险？	133
292、疫情下银行保函和信用证相关注意事项？	134
293、受疫情影响航班停止，提单从中国企业周转到国外买方的手上时间会延长，货物到目的港，买方未收到提单无法提货怎么办？	135
294、因新冠疫情，我国采取了包括延迟复工在内的防控措施，出口货物在国内港口无法装船，我公司如何与国外客户交涉？	135
295、如目的港海关当局以新冠疫情为由实施特别检疫或隔离措施，导致进口商迟延收到货物，进而迟延或拒绝付款，我方作为出口企业如何应对？ ...	135
296、因新冠疫情，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采取禁止入境措施，导致无法参加展会，我方作为参展单位，如何挽回损失？	136

297、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	136
298、瑞德西韦权利人吉利德科技已经在全球申请了此药物的专利，为何武汉病毒研究所还可以在 1 月 21 日就此药申请专利？	137
299、瑞德西韦已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如果试验没有问题进入临床，IP 权利人借机收取高额专利许可费或者拒绝授予专利怎么解决？	137
300、我公司在境外有个项目，根据合同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出境提供技术支持。因新冠疫情，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采取禁止入境措施，导致技术人员无法出境，我公司如何应对？	138
301、世界卫生组织因此次疫情向缔约国发布的建议，是否会对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产生直接影响？	138
后 记.....	141

行政篇

1、关于传染病的类别，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2、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

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3、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的义务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

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5、医疗机构如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6、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当如何处理？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7、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

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8、对已经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9、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0、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11、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可以怎么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12、发生传染病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3、在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怎么办？

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五条规定：“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人时，应当立即将其隔离，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并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嫌疑人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但对第八章规定以外的其他病种染疫嫌疑人，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该传染病最长潜伏期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以及其他的卫生处理。”

14、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器械、药品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

调工作。”

第七十二条规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15、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十二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

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

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16、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三）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情节轻，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18、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19、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

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20、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过程中,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有哪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还包括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以及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行为。

21、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过程中，对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五条详细规定了各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例如，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22、缓报、瞒报、漏报疫情需要承担哪些行政责任？

答：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相关工作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有缓报、瞒报、漏报等严重不负责任行为，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23、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需如何处理？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四十七条规定：“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24、单位和个人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如何报告？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2020年1月22日，国家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新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监测方案（第二版）》，该方案对“病例的发现与报告”做了明确规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现符合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定义的患者时，应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疾控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调查核实，于2小时内通过网络完成报告信息的三级确认审核。

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机构，应立即向当地县（区）级疾控机构报告，并于2小时内将填写完成的传染病报告卡寄出；县（区）级疾控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进行网络直报，并做好后续信息的订正。在卫生健康部门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对事件定级后，可对事件级别进行相应调整。并将相关初次、进展和结案报告及时进行网络直报。

25、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如何预防及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GB19085-2003）规定了在传染性疾病预防期间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环境与设施、商品（食品）的卫生质量、储备与供应、消毒、服务、工作人员健康保障以及宣传与警示等方面必须采取的技术措施。该标准还要求在传染性疾病预防期间，所有商业企业都应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保证公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不得哄抬物价，不得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等。

宾馆、旅店等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单位应当如实对旅客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为旅客提供早晚体温监测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采取相应防控措施；有条件的，要为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提供单独就餐区域。旅客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此外，针对本次疫情，铁路、航空运输和部分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针对疫情地区和确诊、疑似患者及密切同行人员及时推出了相应退改费用减免措施。交通、旅游、餐饮、住宿、娱乐等相关行业组织、经营者以及平台经营者，在特殊时期更应严格履行法定责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相关消费者合理诉求，减少各方损失。相关行业组织也应起到加强监督、依法维权的作用。

26、疫情存续期间，招投标工作如何进行？

答：2020年2月8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通知要求：“1、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2、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

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3、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4、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5、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6、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7、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8、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27、哪一级政府有权采取紧急征收、征用措施？

答：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包括口罩、医用酒精、防护服、护目镜、医用手套及其他医用材料），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28、哪些情况下政府部门可以采取紧急征收、征用措施？

答：因国家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事件）时，政府部门可以采取紧急征收、征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29、政府在采取紧急征收、征用过程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政府在采取紧急征收、征用过程中需要注意多方面的问题：1、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结合疫情发展的具体情况，在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和指导下采取征收、征用措施，不违法、不越权；2、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采取征收、征用措施时，应结合疫情发展和社会情况作出判断，确认是否有采取征收、征用措施的必要；3、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注意自身是否有权采取征收、征用措施，同时，应避免越权采取征收、征用措施；4、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采取征收、征用措施时应注意程序正当，及时向被征收、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紧急征收、征用手续并登记造册，载明被征收、征用财产的相关信息。当然，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及有关部门也可以先采取征收、征用，之后及时与被征收、征用的对象取得联系，补充完善相应手续；5、疫情过后，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征用时的市场价格给予补偿，这些也是政府及有关部门需要注意的地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等。

30、被征收、征用人拥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答：被征收、征用人有配合政府或有关部门采取征收、征用措施的义务，也有监督政府或有关部门采取征收、征用措施及事后索取报酬、要求返还、要求补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31、地方政府可以征收、征用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材料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也就是说，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调用，地方政府只能本地区辖区内调用。

32、政府征收、征用违规操作，如何处理？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33、疫情防控期间，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或驾驶证过期未及时换证，怎么办？

答：公安部解答：对于近期驾驶证有效期满需要换证或者需要参加审验教育的驾驶人，可以视抗疫情况延期，疫情解除后，请驾驶人尽快换领驾驶证、参加审验教育。

34、疫情防控期间，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怎么办？

答：公安部解答：在此期间，群众确有驾车出行等生产生活需要，或者有疫情防控人员、物资运输等生产生活需求，对于机动车未能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不予处罚。对因逾期未检验可能导致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公安交管部门将统一延长期限，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疫情防控结束后，车主尽快办理。

35、我国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什么样的税收政策？

答：2020年2月6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36、我国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问题有什么样的税收政策？

答：2020年2月6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37、国家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有什么样的税收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8、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延迟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之后，关于复工，我国有什么样的规定？

答：2020 年 2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要求：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

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39、郑州市关于节后复工有什么样的规定？

答：2020年2月6日，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第10号）《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其中对复工复产时间的规定：

“一、复工复产时间安排

按照《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第4号）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疫情防控必需的各类企业外，其他企业2020年2月9日24时前不得开工。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时间安排如下：

（一）工业企业

2月10日，本地员工为主、本地产业链完整的工业企业。

2月17日，来自疫区员工少、本地产业链较为完整的工业企业。

2月24日，其他工业企业。

（二）服务业企业

2月17日，三星级以上宾馆，提供送餐外供连锁性餐饮企业（不设堂餐），为制造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

2月24日，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

3月2日，科技服务业企业。

暂缓复工复产的服务业企业：经营性客运行业，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家政行业，小型门店，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影院、剧场等娱乐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

(三) 建设工程

2月25日,重点民生工程(含市政重点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省市重点工程等)。

3月6日,一般民生工程(包括安置房等建设工程)。

3月16日,其他工程(包括房地产等建设工程)。有关企业复工复产名录详见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方案。”

40、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按时完成各项纳税申报怎么办?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的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

41、因疫情导致企业亏损,弥补亏损的期限是多久?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

益)的 50% 以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42、我国关于疫情期间重点企业的用工保障有什么样的政策？

答：2020 年 2 月 5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43、我国关于疫情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什么样的规定？

答：2020 年 2 月 6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

（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

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

（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44、我国关于疫情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什么样的规定？

答：2020年1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一）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二）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三）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45、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公职人员可能涉及被问责的情形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46、对公职人员问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有哪些？

答：对公职人员问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以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

47、公职人员是指什么人？

答：公职人员是指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个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48、对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有哪些种类？

答：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进行政务处分决定的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49、对于不属于国家机关编制但从事公务管理的人员是否可以采取问责措施？

答：可以。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国有企业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或者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的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依据本规定第三条有关法规采取警示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责令辞职。

对前款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下列监察建议：

(一) 取消当选资格或者担任相应职务资格；

(二) 调离岗位、降职、免职、罢免。

上述处理措施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刑事篇

50、如果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已确诊或疑似的人员不报备、不隔离、隐瞒行程、隐瞒接触史、隐瞒发热咳嗽症状，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答：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在防控期间，已确诊或疑似人员，拒不配合当地社区调查，刻意隐瞒旅行史和人员接触史的；行为人从疫区归来，拒不遵守居家隔离要求的；行为人系疑似感染者，擅自与他人接触；行为人逃离隔离场所的。以上这些行为均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可以会被处以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上述行为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51、如果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未确诊或未疑似的情况下刻意向调查询问的社区工作人员隐瞒与疫区人员接触史的，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答：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未确诊和未疑似的情况下，隐瞒了接触史，属于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会涉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52、如果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接触过从疫区归来有不适症状人员，仍多次出入公共场所的，行为如何认定？

答：根据《刑法》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可能涉嫌构成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3、在村庄、社区实施堆土砌石、挖断道路，防止外人进入，有效阻断疫情蔓延，这样做是否可行？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即使主观上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行为，涉嫌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54、在公共饮用水井里投放传染病病原体，构成犯罪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所以，实施本罪的行为，不需要造成严重后果，只要有投放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就构成犯罪。此处的传染病病原体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若造成严重后果的，定性不变，量刑从重。

55、生产、销售伪劣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液等防控疫情用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液等普通防控用品（相对专业医用器材），有在产品中掺杂、掺假，如酒精里面掺水；以假充真，如非“飘安”牌的冒充“飘安”牌出售；以次充好，如非“N9”口罩冒充“N9”口罩等行为可构成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为了维护社会安定，疫情期间此类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最高刑可处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56、在新型冠状病毒感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劣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等医用器材的承担什么责任？

答：生产、销售劣质医用器材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在防控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实施上述行为的，依法应从重处理。

57、疫情期间，药店如果销售假药、劣药，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在此期间，若药店存在销售假药、劣药的行为，就有可能涉嫌销售假药罪或销售劣药罪。同时，给药店或医院供货的供应商以及上游相关生产商，同样可能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或生产、销售劣药罪。

58、假药和劣药的区别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假药指的是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或是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等药品，另外如变质的药品，也应当认定为假药。而劣药是指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超过有效期的、被污染的、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都是劣药。假药和劣药，两者在法律定义上有本质的区别。

59、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对辱骂、殴打及阻碍防控管理工作人员的行为，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妨害公务罪）之规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辱骂、殴打等以暴力形式阻碍执行防控工作的，涉嫌妨害公务罪；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同时造成国家工作人员轻伤以上的，涉嫌故意伤害罪，与妨害公务罪择一重罪论处。

60、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挪用救援物资或救援款项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如对救援物资、救援款项等款物有克扣、截留、挪用等行为，且数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涉嫌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1、对克扣、截留、非法挪用政府下达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行为如何认定？

答：对于上述行为我国刑法有明确的规定。在使用疫情防控资金过程中，负有保管、分配职责的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违反特定款物专用和财经管理制度，挪用国家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将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行为人为了个人使用而挪用特定款物，以挪用公款罪从重处罚。

62、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如何处罚？

答：第一，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的疫情信息，危害社会公共秩序，情节不太

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之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的疫情信息，达不到恐怖信息的程度，严重危害社会公共秩序的，给予刑事处罚，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之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的疫情信息，达到恐怖信息的严重程度，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秩序的，给予刑事处罚，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63、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区别？

答：二罪的本质在于编造、故意传播的虚假疫情信息是否属于“恐怖信息”，属于对虚假疫情信息的价值判断和定性。编造的疫情属于重大疫情、以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属于恐怖信息，该行为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反之，如果编造的疫情信息属于一般疫情信息，如一般流感疫情，不具有恐怖性特征的，该行为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何谓“恐怖信息”，我国有明确的司法解释。

64、随处乱丢本次肺炎患者有关的废弃物是否涉嫌犯罪？

答：如果医疗机构、相关管理人员和民居随处乱丢、乱弃上述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65、在疫情防控期间，销售相关医疗用品的企业哄抬物价，售卖“天价”口罩的行为，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答：司法解释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66、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公司或个人冒用某基金会名义骗取善款或捐赠物资的，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答：司法解释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67、在疫情防控期间，公民在医院、商场、药店等公共场合“打、砸、抢”的行为，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答：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68、在疫情防控期间，负有防控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答：司法解释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

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69、对于拒绝接受检查、强制隔离或治疗造成病毒传播或传播危险的，会是什么法律后果？

答：根据《刑法》和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之规定，对于疑似感染病毒的人员，拒绝接受检查、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70、已经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是否还可以去坐公共交通工具？

答：不可以。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已经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疑似病人拒绝隔离，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71、对于没有按照政府和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严重传播危险的，怎么认定的问题？

答：根据《刑法》和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2、对于应该采取隔离措施而拒绝隔离，或其他妨碍工作人员采取防治措施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刑法》和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

73、疫情防控中，故意撕扯防护服、对医务人员吐口水行为如何处罚？

答：根据刑法和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未造成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但情节严重的，可以危

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罚。

74、为推销商品或服务，利用疫情虚假广告宣传情节严重的如何处罚？

答：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75、对疫情防控有责人员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的，如何处罚？

答：根据刑法规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76、明知是珍贵野生动物，是否还可买来食用？

答：不可以。我国刑法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另外，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77、在村庄、社区实施堆土砌石、挖断道路，防止外人进入，有效阻断疫情蔓延，这样做是否可行？

答：在疫情防控早期，出现一些为了疫情扩散挖断道路的极端情况，严重影响了防疫物资、急救车辆的通行等，公安交管部门已下达通知责令及时改正。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见，擅自挖断道路，情节严重的，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当然，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78、在公共饮用水井里投放传染病病原体，构成犯罪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所以，实施本罪的行为，不需要造成严重后果，只要有投放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就构成犯罪。此处的传染病病原体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病原体。若造成严重后果的，定性不变，量刑从重。

79、生产、销售伪劣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液等防控疫情用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液等普通防控用品（相对专业医用器材），有在产品中掺杂、掺假，如酒精里面掺水；以假充真，如非“飘安”牌的冒充“飘安”牌出售；以次充好，如非“N9”口罩冒充“N9”口罩等行为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为了维护社会安定，疫情期间此类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最高刑可处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80、在新型冠状病毒感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劣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等医用器材的承担什么责任？

答：生产、销售劣质医用器材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在防控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实施上述行为的，依法应从重处理。

81、疫情期间，药店如果销售假药、劣药，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在此期间，若药店存在销售假药、劣药的行为，就有可能涉嫌销售假药罪或销售劣药罪。同时，给药店或医院供货的供应商以及上游相关生产商，同样可能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或生产、销售劣药罪。

82、假药和劣药的区别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假药指的是药品所含

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或是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等药品，另外如变质的药品，也应当认定为假药。而劣药是指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超过有效期的、被污染的、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都是劣药。假药和劣药，两者在法律定义上有本质的区别。

83、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对辱骂、殴打及阻碍正在进行防控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妨害公务罪）之规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辱骂、殴打等以暴力形式阻碍执行防控工作的，涉嫌妨害公务罪；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同时造成国家工作人员轻伤以上的，涉嫌故意伤害罪，与妨害公务罪择一重罪论处。

84、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对辱骂、殴打及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应该如何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有事业单位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可以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85、在救灾、抢险等期间挪用救援物资或救援款项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负有保管、分配职责的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违反特定款物专用和财经管理制度，挪用国家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

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将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行为人为了个人使用而挪用特定款物，以挪用公款罪从重处罚。

86、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情节严重，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如何处罚？

答：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之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的疫情信息，达不到恐怖信息的程度，严重危害社会公共秩序的，给予刑事处罚，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之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的疫情信息，达到恐怖信息的严重程度，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秩序的，给予刑事处罚，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87、随处乱丢本次肺炎患者有关的废弃物是否涉嫌犯罪？

答：如果医疗机构、相关管理人员和民居随处乱丢、乱弃上述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88、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公司或个人冒用某基金会名义骗取善款或捐赠物资的，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答：司法解释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89、在疫情防控期间，公民在医院、商场、药店等公共场合“打、砸、抢”的行为，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答：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90、在疫情防控期间，负有防控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答：司法解释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91、在疫情防控期间，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冠肺炎”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恶意“向他人吐口水”的行为，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答：根据《刑法》及两高两部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因此,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冠肺炎”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禁止恶意向医务人员、附近社区居民等传播“新冠肺炎”,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防控职责。

92、企业在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期间,组织员工外出聚餐、团建,不按照政府规定、拒绝停业,拒绝执行防控措施,会构成犯罪吗?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和两高两部的规定,触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处7年有期徒刑。

93、在疫情比较严重区域,以暴力方式损毁公安人员设置的隔离警戒标志的行为会构成什么罪名?

答: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277条第1款、第3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94、疫情防控期间,恶作剧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网络发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如何定性,应承担何种责任?

答:应承担刑事责任。依照《刑法》和2013年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两部、两高2020年最新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

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可以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纠集他人多次实施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95、通过网络销售仿冒“3M”防护口罩，该行为如何定性？

答：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民事篇

96、疫情期间取消婚礼及酒席，交的定金、押金能退吗？

答：首先要看双方合同如何约定，疫情严重地区属于不可抗力，应根据具体情况全退或者退一部分。建议及时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相关留下证据，比如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等；或与对方协商，告知我方的原因、主张；协商不成，可诉至法院。

97、本来定好全家春节（境内 / 境外）旅游，和旅行社签好了合同，现在我疫情期间可以要求旅行社解除合同，给我全额退款吗？

答：首先可以参照订票的官方出具的退改保障政策，携程、同程、美团等许多家平台已出台内部政策并倡导国外酒店、航空公司支持全额退款。之前有合同进行相关约定的，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

98、我在疫情之前订了外地的酒店，现在机票和火车票可以免费退，那酒店可以免费退吗？

答：首先需要查阅您与预定平台或者酒店签订的合同相关内容，若合同中对于退款存在明确约定，首先可能会考虑适用约定。但是由于疫情属于突发情况，其对于您相关行程的影响如何还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如果构成“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可以予以主张，要求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目前携程等平台已经推出退改保障政策，推出“安心取消保障”倡议，建议您先核对预订酒店的平台是否有相关政策，如果没有，可以在预定的酒店的官网或者预订信息中查看是否有退改签政策，若不支持免费退，可先与酒店进行协商处理。

99、租赁写字楼办公的企业因疫情响应政府号召无法复工，在此期间是否可以要求适当减免租金？

答：写字楼租赁主要目的是用于办公，而目前大部分地区明确规定不得复工，承租方可以实际使用的时间较之合同初始约定时明显减少，且在此停工期间出租方不必承担物业人员管理、水电以及大楼清洁等事项，相对正常上班期间负担较轻，可以参照公平原则，依据具体情况与出租方协商适当免除承租人无法开工期间部分或全部租金。

100、疫情正在持续，一些大型商场门店的房东主动为租户减免房租，若房东为主动减免的，商户租户能否要求疫情期间减免租金？

答：受疫情持续影响，目前多数商业门店、购物中心、企业推迟年后原定开业时间，在此期间，商户作为承租人依然在支付房租，对此，租赁双方均没有过错。在履行义务一方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如果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显然不公平，如果出租人未对承租人减免租金，基于租赁双方对疫情的发生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可以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公平协商减免租金或延长租期。

101、因疫情无法返回住所地，承租的房屋一直空着，能要求房东减少租金吗？

答：目前没有明确规定春节期间要求不得返工属于不可抗力，而且不得返工与个人租住的房屋闲置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因此不能以此为由要求房东减少租金。但是疫情期间大家都应当承担起一定的社会责任，您可以和房东说明理由、积极协商，争取互谅互让，请求其适当减少租金。

102、本次疫情感染者的救治费用由自己承担还是国家承担？

答：此前，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已经联合印发相关通知，在此基础上，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进一步明确，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103、购买商业人寿保险的家属因感染疫情去世，家人能否向保险公司正常申请赔付？

答：可以依法依约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目前，已有相关保险公司受理因疫

情死亡而申请保险赔付的案例。疫情致人死亡并不构成保险公司的免赔条件，保险公司的免赔情况一般主要包括自杀死亡、死刑犯罪、战争致死致伤等。因疫情致死，保险公司在赔付时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金将支付给指定受益人，没有指定受益人的，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分配给其继承人。

104、因疫情被采取隔离措施致使不能按时上班的企业员工，企业是否应当向其支付工资？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是否应当向员工发放工资？

答：员工因疫情被采取隔离措施致使不能按时上班的，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且不能擅自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105、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该如何保障呢？非医务人员在防疫工作中履行职务时“新冠肺炎”是否算工伤？

答：2020年1月23日，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三部门已经通知明确，在“新冠肺炎”疫情的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感染或因感染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106、疫情期间，全国各地的企业、团体组织、公民个人自发为抗击“新冠肺炎”捐赠，我们可以向哪些机构捐赠？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进行捐款，您可以向例如：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以及各省、市红十字基金会及慈善总会进行捐赠；也可以为学校、敬老院、相关公益组织捐赠必要的防护物品。在向相关公益团体组织捐赠钱物时，请备注列明捐赠钱物的用途。您有权决定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如果受赠者提有希望的捐赠范围和期待，您可按照捐赠者的期望行使权利，以达到您自己的捐赠意愿。受赠者接受捐赠后未经您的同意，无权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您发现受赠人改变用途，可依法行使相应的撤销权。

107、疫情期间，与他人发生的法律纠纷提起诉讼的时效快到了，怎么办？如果案件已经确定了开庭时间，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参与诉讼，能否申请延期开庭？

答：对于诉讼时效即将到期的当事人，疫情期间，您可以尝试网上立案，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要求另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以达到诉讼时效中断的目的；如果您因疫情被采取隔离措施，致使不能在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的，可向法院申请适用有关时效中止的规定，您可以在隔离措施解除后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案件已经确定开庭时间，但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到庭参加诉讼的，您可向法院提出延期开庭申请。

108、对故意传播病毒的敲门陌生人，应当如何应对和追责？

答：疫区居民应当戴口罩谨慎观察不速来客，发现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一律拒绝开门入户。并及时报告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医疗机构和公安部门。

故意传染 2019-nCoV 病毒的法律后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故意传染给他人，或患者及其家属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及生活的，除承担相应行

政、刑事法律责任外，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疫情期间，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新冠肺炎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因此，新冠肺炎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及其家属，必须依法接受上述疾病预防及控制措施，如其故意不接受预防及控制措施导致传染给他人的，或者发生患者及其家属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及生活的，除依法承担相应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外，还需承担以下民事法律责任：赔偿由此导致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财产损失等。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109、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行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答：新冠肺炎患者在就诊过程中，若医疗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治患者，导致患者造成损害或死亡的，医疗机构应就该患者所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医疗机构因过错需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主要有：赔偿由此导致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

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110、生产或销售伪劣药品及医疗器械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有哪些？

答：在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治工作中，因药品、消毒药剂（如乙醇消毒液、84消毒液等）、医疗器械（如医用口罩等）等存在缺陷，造成新冠肺炎患者遭受损害的，使用者可以向上述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等的生产者或销售者请求赔偿。生产者或销售者应承担如下赔偿项目：购买商品价款；额外增加三倍赔偿商品价款，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算；由此导致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第 3 项赔偿数额的 2 倍惩罚性赔偿。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111、对发现的确诊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该怎么做？

答：单位和个人知道上述确诊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具体情况，应

马上报告附近或社区的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若明知不报，影响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防控的单位和个人，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12、能否对病人和疑似病人采取差别措施或粗暴驱逐？

答：对病人和疑似病人采取差别措施或粗暴驱逐做法是违法的错误行为，该等行为若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113、单位和个人的防疫义务有哪些？

答：疫情期间，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所在地防疫响应级别履行法定义务。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

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114、防疫期间,合同履行中如何注意法律风险防控?

答:疫情期间的法律风险控制可总结为“积极面对,保全证据”。具体有:
①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因疫情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拟采取的减少损失措施;
②可就后续合同履行提出协商意见,如判断因疫情造成后续合同履行已不公平的,可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
③意保护书面证据,疫情发生后,企业或个人确有因疫情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据(如隔离通知、就诊病历、材料供应方因疫情不能供应的通知等)。

(1) 买卖合同。受疫情影响,卖方主要有不能按时交货、交货不能等;对买方的影响,主要有不能按时付款、购买标的物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比如下游的厂商因疫情解除合同)等。卖方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包括:①及时将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的合同情况通知买方;②应就合同后续履行及免责事项提出协商意见,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买方损失;③一旦疫情结束的,应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但买方已明确通知解除合同的除外;④如疫情结束后,原合同继续履行对其已明显

不公平的，卖方可根据公平、诚实守信原则，提出或响应买方的变更或解除合同请求。买方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包括：①如因疫情影响造成逾期付款的，应提供相应证明并通知卖方，否则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②催告或响应卖方对后续合同履行的意见，明确因逾期交货将造成的损失；③如合同目的因疫情已无法实现的，应提供相应证明，及时通知卖方解除合同，提出合同结算意见，否则因此造成卖方损失扩大的，买方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租赁合同。受疫情影响，势必造成租赁物闲置、无收益或收益大幅降低等现象，承租人将就此提出退租（解除合同）、或者要求减少租金等。暂不考虑因疫情造成承租人自身履约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对存续租赁期间在6个月以上的合同，承租人提出以上请求的，应以疫情对租赁关系影响程度进行区分。如疫情持续时间长（超过3个月的），因此造成租赁物闲置、无收益或收益大幅降低等现象时，承租人有权要求减少租金，具体标准根据公平原则由双方商定或由法院裁定；如因疫情承租人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的，承租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租，对承租人有效使用承租物期间的租金按合同计算，对承租人未有效使用承租物期间的租金按前述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合同解除后，承租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承租人为租赁进行的其他投入（如装修、雇工等）造成的损失，出租人也无需补偿。如疫情持续时间短（3个月以内），因此造成租赁物闲置、无收益或收益大幅降低等现象时，承租人有权要求减少租金，具体标准根据公平原则由双方商定或由法院裁定；但如承租人因此主张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的，要求解除租赁合同的，除有充足证据证明以外，为平衡租赁双方的关系，基于公平原则，一般不予认定。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鉴于本次疫情发生于2020年春节期间，基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性质，疫情主要将对于后续承包方复工产生不利影响，发包人因工期延长所受损失是传导效应。①工期延误的责任。本次疫情是不可抗力事由，构成建设工程施工中的不利物质条件，因此造成合同工程不能按时竣工的，承包人应当免责，发包人应顺延工期。如工期延误造成的费用损失，则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合理分担；②建筑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的损失承担。本次疫情将对国民经济造成较大的影响，后续将导致工程材料、设备的价格上涨、运输费用的增加等，除

因承包人延误工期造成的情况外，根据相关部门规章和合同约定的一般规则，因本次疫情影响工期，造成后续工程费用增加的，属于发包人的风险，上涨费用主要由发包人承担。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三）债务相互抵销；（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5、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答：经国务院批准，本次疫情已纳入乙类传染病、采取甲类管理，疫情防控形势已超过 2003 年的“非典疫情”。类比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成例中对 2003 年非典疫情的事实认定，本次疫情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已签订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如本次疫情防控造成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民事义务，合同义务人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应当注意的是：（1）只有因疫情真正影响到合同目的实现，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才构成该合同履行中的不可抗力情形；（2）即使合同签署时约定不可抗力情形不予免责的，因违反法律规定，该约定无效。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6、合同义务方未采取减损措施扩大的损失是否可以主张免责？

答：一般而言，合同双方对发生疫情都已明确知道，但疫情对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则不推定合同相对方能够明确知道。因此，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一方未采取适当减损措施（包括不能履约情况通知、疫情结束后是否能及时履约等），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的损失，该方当事人不得以本次疫情为由主张免责。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7、旅游合同签订后能否解除？

答：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次冠状病毒疫情应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不可抗力并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实现和旅行。合同的双方主体均可以解除合

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旅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一)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118、旅游合同解除后,已支付的旅游费用如何处理?

答:旅行社应由组团社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扣除后的余款全额退还消费者。合同解除后如组团社仍对外支付费用的,即使该费用当属合理正当,此费用也应列入余款之内,并退还予旅游者。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旅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119、旅游途中遭遇疫情,如何处理?

答:旅行社应当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令,立即停止行程,双方解除或变更合同,及时采取安全、安置措施,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至合理地点。因防疫增

加的如口罩等必须的防护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食宿费用由消费者承担，返程费用由双方均担。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并予以公告：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旅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行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三）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四）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和旅游者分担。”第六十八条规定：“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行者回到出发地或者旅行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120、消费者在旅游中感染病毒，旅行社是否承担责任？

答：这种情况需从以下因素综合判断：医学诊断、病源、旅行社是否采取了必要、合理的安全措施、发病者的自我保护措施是否得当、其他因素等。如因旅行社未切实履行必要的安全措施等合同和法定义务而导致的，消费者有权依合同或侵权责任的相关法律择一主张权利。如果旅行社已履行必要的安全措施，则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侵权责任法》第三条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利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人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121、消费者已交付定金预定酒店，因疫情无法入住如何处理？

答：消费者应当及时通知酒店解除合同并提出退还定金要求。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依据：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法则。”

122、受疫情影响哪些专利相关期限可以顺延到节假日后工作日，以及失效可以办理恢复的？

答：除专利法明确规定的不适用期限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期限、优先权期限、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侵权诉讼期限等，常见的事务性办理期限均适用，如通知书的答复期限、各类缴费期限。

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五零号公告

123、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届满的专利相关期限，是否可以在延长假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答：可以，根据国务院在2020 年1 月26 日发出通知“将2020 年的春节假期延长至2020年2 月2 日”，上一条所列的可适用的专利期限类型，只要办理期限在2020 年1 月24 日至2 月2 日期间的，均可以顺延至2 月3 日处理，不会被视作未在期限届满前处理而收到失效通知书。

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五零号公告

124、地方政府发出的复工时间是否可算作延长假期，将期限进行顺延？

答：不可以，因为国务院公布的假期只到2020年2月2日即结束了，而各地方政府应对疫情发出的推迟复工的通知时间，只是地方的行政干预行为，不能算作法定节假日。即不能默认为理解的复工日期前届满的期限，可以顺延到复工时间后再处理。

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五零号公告

125、法定节假日延长至2月2日，在2月3日后到期的相关专利期限，因疫情影响没能及时处理的，会失效吗？

答：当事人（包括申请人、专利权人及代理机构）会收到失效的通知书，但不必惊慌，确认为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处理的，当事人可以正常办理恢复手续而不必缴纳恢复费。

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五零号公告

126、办理恢复手续需要提供什么证明文件，需要相关部门盖章原件吗？审查员具体是怎样的审查标准？

答：从公告看，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当事人所在地政府出具的证明、发布的公告等，或者当事人因疫情被隔离、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证明”即可办理恢复，但是对于具体提供什么样式的证明文件，以及证明文件是否需要相关部门盖章，目前官方内部也未确定具体的审查标准。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五零号公告

127、因地方政府推迟复工期间到期的期限延误，如何办理恢复？

答：此类情况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也不必缴纳恢复费，需要向官方提

交恢复请求书，同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即可。需要注意的是此类情况仅适用于延误的期限必须是在2月3日后至在当事人政府通知的复工时间前的，如果在政府通知复工的时间后延误的期限，则不能以此为由请求恢复。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五零号公告

128、以因地方政府推迟复工为由办理的恢复手续，是否适用于港澳台及国外申请人申请的中国专利？

答：按审查指南要求，港澳台及国外申请人必须委托国内代理机构申请中国专利，而官方通知的办理手续当事人有包括代理机构在内，故港澳台及国外申请人可以指示该专利申请的国内代理机构以该事由办理权利恢复手续，同样适用上述情形。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

129、用人单位已向应聘人员发放录用通知书，可以疫情防控为由取消录用吗？

答：不可以。用人单位向应聘人员发出录用通知书，系其单方法律行为，对用人单位具有约束力。从诚信及用人单位公信力角度，我们不建议用人单位以此为由取消录用，一方面有违诚信原则，另一方面如果以疫情防控取消录用，可能承担缔约过失赔偿责任。为此，我们建议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与应聘人员协商变更入职日期等方式解决。

130、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已被治愈的人员吗？

答：不可以。《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因此，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被治愈的，用人单位不得以其曾经患有上述传染病为由对其拒

绝录用，更不得实施任何就业歧视行为。

13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答：受到限制。《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有高度的传染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以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不得从事任何工作。

132、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

答：需要。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需要妥善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对于劳动合同的续订问题，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确认，若续签的，事后再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133、各地政府政策就复工要求规定不一，多地用工的用人单位应该如何操作？

答：原则上以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为准，除非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因此，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当地政策安排复工，以大局为重，不得违反政府规定强行复工。除非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且用

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否则，一方面不容易取得员工理解和支持，另一方面，如果一旦发生员工感染，用人单位及其负责人将会面临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134、劳动者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工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推迟复工期间，应如何安排？

答：建议用人单位充分与员工协商，达成一致：（1）法定利年休假/倒休：优先安排员工休法定年休假，如果用人单位有福利年休假或者员工有倒休的，可以安排福利年休假或倒休。（2）待岗：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

135、对于湖北籍或者近期有过湖北工作、旅居史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答：建议用人单位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如：（1）员工确诊治愈后仍需遵医嘱病休的，用人单位可以通知劳动者依法进入医疗期。（2）若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员工，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因此，用人单位对于发现的疑似病例应立即向所在区的卫生部门进行报告。（3）若员工未确诊也未疑似，建议用人单位安排14天的自行隔离观察。

136、用人单位基于安全考虑，能否要求劳动者接受隔离措施？

答：不可以。《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

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因此，隔离措施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批准之后实施。换言之，用人单位无权对员工采取隔离措施。

137、对于外地返郑人员，用人单位可否强制劳动者进行隔离？

答：建议用人单位视情况予以确定。

138、劳动者因防控措施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返岗复工，能否按旷工处理？

答：不能按旷工处理。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除因员工个人主观原因未如期复工的以外，不能按旷工处理。

139、防疫期间，用人单位是否应该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答：应当承担。《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40、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答：可以，劳动者应当向用人单位报告相关信息。《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虽然该类信息属于建立劳动合同之后的，但与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用人单位有权了解。

根据政府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完全可以依法向员工收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轨迹、健康信息等。用人单位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信息，且收集、处理或者披露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141、用人单位能否与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答：用人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取决于解除事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不能随意而为。

142、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医疗期届满后，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除非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143、用人单位能否与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拒绝配合检疫、治疗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答：如果劳动者拒绝配合检疫、治疗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如劳动者的行为情节较轻，尚未构成犯罪，如其不服从管理，在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不予以配合，或阻碍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其行为严重违反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用人单位可以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配合检疫、治疗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根据《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若疑似

员工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犯罪。若员工有该行为，用人单位可以向卫生部门或派出所举报。

144、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答：如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构成犯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与解除劳动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45、劳动者在 2020 年春节前已提出离职申请，现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的，离职是否有效力？

答：应为有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到达用人单位即可产生效力。因此，在员工提出离职申请符合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不影响其已提出离职的法律效力。

146、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用人单位可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期限应当依照规定予以顺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劳动者因感染、疑似感染或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

到期的，劳动合同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147、用人单位可以因疫情原因进行裁员吗？

答：我们不建议用人单位在此种情形下进行经济性裁员。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发生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原因时，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在当前情况下，即使因疫情原因导致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需要裁员，我们仍然不建议用人单位进行经济性裁员。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148、国家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这几天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上班的是否应当支付加班工资？

答：应当支付。2020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本次延长假期的法律依据为《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八条的规定，属为应对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用人单位应当遵守。本次延长的假期期限性质应为休息日。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相关规定，在此期间应当支付加班工资。

149、劳动者疑似患病或者或系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

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及《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的员工，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150、劳动者被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员工在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期间，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条以及《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2007年修改）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员工，在其患病治疗期间，应依法享受相应的医疗期待遇。

151、从疫情地区回京到岗上班的劳动者居家自我隔离观察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综合目前的现实情况来看，如自我隔离观察时间为14天，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在此期间的工资报酬。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一条规定，因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152、执行工作任务出差的劳动者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按照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标准支付。《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字〔2020〕11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由

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153、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劳动者，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或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报酬，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第三条、《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13修订）第二条第（二）项以及《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2007修改）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员工，因2020年1月25日、26日、27日为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工资或小时工资的300%支付工资报酬；因2020年1月24日、28日、29日，2020年2月1日、2日为休息日，用人单位先安排补休，并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工资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154、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工资支付依据规定执行。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规定，用人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155、劳动者因疫情未复工期间，月度绩效工资如何发放？

答：应根据用人单位绩效工资的规定执行。实践中绩效工资约定以及计算的方式不同，具体根据双方劳动合同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156、劳动者结束隔离措施后，需在家继续休养的，休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具体根据员工的假期性质确定。员工持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休证明，应当按照病假支付待遇；无病假证明的，可以优先安排员工年休假、加班调休、公司福利假期；员工无医疗机构病休证明，且无其他假期可用的，可以申请事假。

157、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用人单位错过工资发放日，应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员工，并在复工后立即支付。受疫情影响，国务院发文延长春节假期至2月2日，部分地区如上海禁止于2月9日之前复工。根据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文）第七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鉴于当前疫情无法事先预见，如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用人单位错误工资发放日，用人单位未及时发放工资系因当前客观原因所致，应在复工后及时予以支付。

158、国家规定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3天，这3天是否属于法定节假日？

答：不属于法定节假日。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全部公民的假期即春节，放假3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根据此前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放假时间如下：1月24日至30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19日（星期日）、2月1日（星期六）上班。本次延长的假期为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的措施，即该延长的假期应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

159、国家规定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3天员工未休的，应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应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本人工资的200%支付加班

工资报酬。根据《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支付劳动者工资。

160、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劳动者是否有权拒绝？

答：不可以拒绝。《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出现以下特殊情形和紧急任务的可以延长职工工作时间：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②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③为完成国家紧急任务或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紧急任务的；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若因为抗击疫情需要，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加班，员工必须服从。

161、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是否可以延长安排劳动者加班？

答：可以，但需保证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因此，用人单位在一定程度上可突破加班时长的限制。即，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但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

162、用人单位疫情防控需要完成生产任务，是否存在超时加班的风险？

答：不存在。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可否申请特殊工时？

答：可以。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特殊工时，也可以采用灵活工时（如缩短工时、弹性上下班等），确保用人单位正常运营。

164、用人单位可否在国务院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假期？

答：可以。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规定，春节假期延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当然，用人单位在国务院通知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本单位劳动者假期的，属于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范畴，由用人单位自主决定，但应依法保障劳动者在假期期间相应的工资待遇，做到依法合规。

165、年休假、医疗期与延长的假期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

答：应视情况而定。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我们理解，此次假期延长系国务院统一作出的规定，根据国家就带薪年假的规定，我们认为年休假应当相应顺延。

劳动部关于贯彻《用人单位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第2款规定，“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因此，医疗期与延长3天期间重叠的，不应顺延。

166、婚丧假与延长3天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

答：是否顺延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婚丧假期间遇到法定休假日或者双休日是否必须顺延，我国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顺延应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167、探亲假与延长3天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

答：不应顺延。《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三条：“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因此，探亲假与延长3天期间重叠的，不再顺延。

168、延长假期或延后复工通知之前，劳动者已经得到用人单位准假或用人单位已经集中性提前安排休假的，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答：应按照此前确认的假期类型执行。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政府发布的延假或延后复工通知之前，已经确认休假安排的，双方均应按照原先确认的假期类型执行，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按发布的通知执行。否则，在政府发布延假或延后复工通知之后，不宜更改假期性质。

169、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提前上班，可以拒绝吗？

答：可以拒绝。《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系由国务院发布的针对本次疫情的强制性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遵守。用人单位如在国家规定的春节假

期届满前要求员工提前上班的，员工有权拒绝。

170、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答：不属于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据此，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非因上述原因受到伤害的，不属于工伤。

171、医护人员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答：应属于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其符合工伤的认定条件，即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同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72、劳动者从事志愿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是否属于工伤？

答：劳动者从事志愿活动期间受到意外伤害，存在被认定为工伤的可能。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员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换言之，员工在从事志愿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存在认定为工伤的可能。

173、劳动者确认患有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经诊疗痊愈或隔离结束之后，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要求劳动者复检？

答：不可以，劳动者有权拒绝。已经痊愈后，劳动者无法定的配合义务。但

用人单位出于安全考虑需要进行复检的，可以经与劳动者协商同意后进行，应避免让劳动者感觉受到歧视。

174、劳动者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答：具体根据缴纳社保情况确认，如用人单位已经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无须支付医疗费用。财政部、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医保及财政部门要确保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一是对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二是对于其中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备案，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患者使用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175、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效内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如何计算？

答：可以按仲裁时效中止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176、推迟复工期间，上诉期限、举证期限等诉讼期限是否停止计算？

答：不停止计算。《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因此，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如上诉期间、举证期限等期限的最后一日在延长后的春

节假日期间届满的，则应顺延至2月3日。所以，除另有规定外，相关诉讼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均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相关诉讼活动，如：在限期内提起上诉、申请延期举证等，否则，不利后果应当自行承担。

各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推迟复工日期，并非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或者休息日，是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应急措施，并不能当然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停止计算相关诉讼期限。但是，当地仲裁机构、法院发布具体规定可以延长有关期限的除外。

177、用人单位提前复工，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答：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提前复工，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是否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二）停工、停业、停课；……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系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因此，如果由于用人单位未执行规定、擅自提前复工，并导致病毒交叉感染或有感染严重危险的，将可能被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78、用人单位未履行疫情预防与控制的法定义务，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答：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律风险。以下相关规定，对用人单位未履行疫情预防与控制的法定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与资本市场篇

179、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应如何开展？

答：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可以依规向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2020 年 4 月 30 日）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或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需联系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筹划并购重组过程中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180、在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原定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可否延期召开？

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相关要求，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另外，按照目前深交所和深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确实因公司所在地或现场会议所在地的疫情控制政策无法召开现场会议的，可在上市公司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并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81、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拟上市公司 IPO 受理、审核工作是否受到影响？

答：按照证监会《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 号），防控疫情期间，证监会发行部将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光盘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并将以传真、邮寄或公告等为主要方式送达发行核准批文、反馈意见、告知函等相关文件。防控疫情期间，相关主体如有问题需要沟通的，可及时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与发行监管部进行沟通。

发行人在准备相关文件、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对于发行监管具体工作中，有利于疫情防控的意见建议，可通过邮箱 geyh@csrc.gov.cn 或

者传真 01088061252、01088061644 反映。

2月3日起，科创板首次公开上市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及其他相关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时限等规则规定的审核时限，以及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的时限，予以中止计算；具体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项目审核期间，暂不接待预约现场沟通、现场咨询。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可通过审核业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或拨打相关电话联系审核人员，审核机构将及时回复。

根据上述规定，有关IPO文件的受理、审核将会继续进行，主要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沟通。有关发行人的审核回复时限受疫情影响可以中止。

182、对于发行股票、债券融资等相关业务许可有效期，由于受疫情的影响，相关许可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证监会已明确将本着便利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尽量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自即日起暂缓计算。证监会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恢复计算的时间。

同时，对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即将到期的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难以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在行政许可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延长相关行政许可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

183、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未能在批文或许可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债券发行的，再融资批文、债券发行许可期限可否延期？

答：按照证监会《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相关要求，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

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

按照证监会《关于延长公司债券许可批复时限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2020年2月5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已核发公司债券批文的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参照执行。

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交所、深交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184、疫情防控期间，部分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相关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证监会有何应对措施？

答：当前股票质押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有一定的安全边际，风险总体可控。

考虑到疫情客观上对部分企业和个人的经营活动和现金流动造成了暂时性影响，为纾解相关企业和个人的流动性困难，降低市场影响，证监会拟根据不同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分类采取措施：一是，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客户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如是湖北地区客户（即注册地在湖北省内的企业或者住所地在湖北省内的居民，下同），可申请展期6个月，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展期事宜；如是其他地区客户，可与证券公司协商展期3至6个月。二是，疫情解除前，对于湖北地区融资融券客户，以及因疫情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其他地区融资融券客户，证券公司不主动实施强制平仓；对于其他客户，证券公司应按约定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适当延长客户补充担保品的时间。

对银行和信托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贷款，银保监会也同样作出相应安排。

对于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问题，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积极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补充流动性，提高相关融资额度，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等方式补充资本金。

185、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的，应当如何履行程序及进行公告？

答：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救灾捐赠受赠人。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当及时向救灾捐赠受赠人说明情况，签订补充履约协议。

加强对外捐赠行为规范管理，规范公益性捐赠的决策机制，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承受能力，确定对外捐赠支出的额度，有效维护股东权益，避免不当的债权债务纠纷。

同时，上市公司对外捐赠、受赠资产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构成关联交易的捐赠，则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同时，如果上市公司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86、受此次疫情影响，部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实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情况，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答：针对该问题，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在 2020 年 2 月 2 日答记者问中回复如下：

一是允许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相关工作。考虑到疫情对审计工作进程的影响，对于湖北地区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向住所地证监局申请延期 1-2 个月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

等；前述机构所管理的公募基金或者其他资管产品的审计工作，也比照处理。

二是适当放宽相关监管标准。对于证券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补充净资本，以及为了纾解疫情影响客户的流动性困难而无法及时处置有关业务或者资产，导致相关流动性等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在公司说明有关情况，经住所地证监局评估后，研究给予豁免，并视情况给予充分调整期，指导其稳健运行。此外，对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和利益冲突并事先报告住所地证监局后，可以在轮岗休假、隔离制衡、流程管控等方面，适当灵活安排。

总之，证监会将继续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补充资本、优化流动性安排，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也应从大局出发，秉持专业精神，发挥专业优势，共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187、受疫情影响，全国股转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工作如何开展？

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88号），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工作安排如下：

（1）关于信息披露

一是实施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专岗服务。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咨询，全国股转公司对应专岗人员将及时做好解答，支持挂牌公司做好疫情防控与驰援抗疫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二是支持挂牌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所处地区疫情严重程度以及当地政府管制措施，充分协商2019年年报延后开展审计工作的计划，优化调整审计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将为挂牌公司调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提供便利，并通过年报在线培训等形式指导挂牌公司尽快推进年报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可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视情况披露业绩快报，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

依法妥善安排。三是指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的重大信息，关注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如因受疫情影响，挂牌公司无法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的，需主动告知主办券商，同时做好停牌业务办理，主办券商应及时披露风险揭示公告。

（2）关于公司治理

一是允许挂牌公司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因春节假期调整、疫情防控的原因，挂牌公司不能根据已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按时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告。挂牌公司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且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多于 7 个交易日的，可以取消在原定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并重新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另定股权登记日。二是鼓励挂牌公司灵活安排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鼓励挂牌公司在符合业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基础上，灵活安排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鼓励股东通过非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期间，挂牌公司召开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组织保障工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三是延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报备时间。《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挂牌公司于 2 月 7 日前通过业务支持平台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备工作，现将上述信息报备工作延长至 2 月 16 日前完成。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报备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188、受疫情的影响，全国股转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及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是否可以延期？

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88 号），受疫情影响，股票定向发行及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就涉及财务报告有效期问题做出妥善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函件有效期经申请可以适当延长。挂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受疫情影响，股票暂

停转让 6 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或披露预案后无法在 6 个月内完成审计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在停牌后 10 个交易日无法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材料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报送。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的，全国股转公司开设审查绿色通道。

189、企业经营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受困，银行贷款有没有作出政策调整？

答：根据《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 号）规定，对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近期各地各级政府也开始出台相关扶持企业的财政、税收、金融、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190、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专项再贷款的发放对象、利率和期限的具体规定有哪些？

答：2020 年 2 月 7 日，财政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发布了《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拟通过专项在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具体发放对象、利率和期限、发放方式以及财政贴息安排如下：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

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191、针对债务融资工具，对于已到期和将要到期的注册或备案项目，是否可以延长期限；

答：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 年 02 月 03 日）明确规定：延长注册和备案有效期。对于 2020 年 2 月、3 月已到期和将要到期的注册或备案项目，若有需要可将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末（即发行缴款日的设置不晚于 2020 年 3 月末）。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的企业，可进一步延期至 2020 年 4 月末。永续中票、资产支持票据等其他特别计算有效期的品种比照办理。后续将视情况和需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并调整相关安排。

192、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年报、业绩预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应如何开展？

答：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可以依规向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2020 年 4 月 30 日）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或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需联系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筹划并购重组过程中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根据上交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 号），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

规定在 2020 年 1 月底前披露业绩预告或科创板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2 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可以申请办理延期。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 号），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申请延期办理。

目前证监会及交易所针对本次疫情而对信息披露作出的延期安排仅限于 2019 年年报、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对除此之外的其他符合披露要求的事项，上交所规定，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需按本所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依法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193、在疫情防控期间，考虑到上市公司股东由于交通管制或其他政府管控措施无法或不便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形式有哪些，能否延期召开？

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考虑到上市公司股东由于交通管制或其他政府管控措施无法或不便参加股东大会，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的召开也作出了相应的安排：

上交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 号）规定，鼓励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 号）规定，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如确需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应做好会议组织保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

按照目前上交所和深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确实因公司所在地或现场会议所在地的疫情控制政策无法召开现场会议的，可在上市公司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并发布

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94、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拟上市公司 IPO 受理、审核工作是否受到影响？

答：按照证监会《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防控疫情期间，证监会发行部将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光盘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并将以传真、邮寄或公告等为主要方式送达发行核准批文、反馈意见、告知函等相关文件。防控疫情期间，相关主体如有问题需要沟通的，可及时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与发行监管部进行沟通。

发行人在准备相关文件、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对于发行监管具体工作中，有利于疫情防控的意见建议，可通过邮箱 geyh@csrc.gov.cn 或者传真 01088061252、01088061644 反映。

2月3日起，科创板首次公开上市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及其他相关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时限等规则规定的审核时限，以及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的时限，予以中止计算；具体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项目审核期间，暂不接待预约现场沟通、现场咨询。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可通过审核业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或拨打相关电话联系审核人员，审核机构将及时回复。

根据上述规定，有关 IPO 文件的受理、审核将会继续进行，主要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沟通。有关发行人的审核回复时限受疫情影响可以中止。

195、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哪些特殊规定？

答：可根据并购重组阶段，分正在进行中的交易和正在履行的业绩承诺两方面进行分析：

（一）正在进行中的交易

依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

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各地不同的管制措施，上市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将会不可避免的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如基准日、财务指标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方面的变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完成度和在此基础上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以及已进入反馈阶段项目的回复等方面，均会面临不同的风险。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明确，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二）正在履行的业绩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交易各方通常会签订业绩承诺协议，对交易标的在未来一段期间内的业绩作出相关约定。对业绩承诺方而言，各地管控措施使得企业无法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进而影响到2020年一季度甚至2020年全年的收入与利润，2020年的业绩存在无法按约定承诺完成的风险，按照协议约定，如无法完成约定业绩目标，承诺方需作出补偿。

受疫情影响变更合同履行的法律依据中，存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公平原则三种主要观点。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受监管的资本市场业务，需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受疫情影响不能履行业绩承诺协议属于不可抗力外，相关方应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依前述规定，监管机构不允许交易各方对已经作出的业绩承诺进行变更。

196、对于发行股票、债券融资等相关业务许可有效期，由于受疫情的影响，相关许可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证监会已明确将本着便利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尽量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自即日起暂缓计算。证监会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恢复计算的时间。

同时，对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即将到期的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难以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在行政许可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延长相关行政许可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197、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未能在批文或许可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债券发行的，再融资批文、债券发行许可期限可否延期？

答：按照证监会《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相关要求，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

按照证监会《关于延长公司债券许可批复时限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2020年2月5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已核发公司债券批文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参照执行。

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交所、深交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

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198、疫情防控期间，部分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相关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证监会有何应对措施？

答：当前股票质押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有一定的安全边际，风险总体可控。

考虑到疫情客观上对部分企业和个人的经营活动和现金流动造成了暂时性影响，为纾解相关企业和个人的流动性困难，降低市场影响，证监会拟根据不同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分类采取措施：

第一，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客户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如是湖北地区客户（即注册地在湖北省内的企业或者住所地在湖北省内的居民，下同），可申请展期6个月，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展期事宜；如是其他地区客户，可与证券公司协商展期3至6个月。

第二，疫情解除前，对于湖北地区融资融券客户，以及因疫情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其他地区融资融券客户，证券公司不主动实施强制平仓；对于其他客户，证券公司应按约定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适当延长客户补充担保品的时间。

对银行和信托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贷款，银保监会也同样作出了相应安排。

对于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问题，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积极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补充流动性，提高相关融资额度，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等方式补充资本金。

199、疫情期间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者对于自己的损失是否可以请求赔偿？

答：疫情导致的证券市场波动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股价下跌因素之一系市场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系统性风险，在上市公司无过错的情形下投资者对此应自行承担风险。但如上市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投资者则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向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诉讼，要求其

赔偿损失。这里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在认定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时，要在综合疫情影响等市场系统性风险基础上，依法、公平、合理地分配市场风险，兼顾中小投资者保护和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

200、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的，应当如何履程序及进行公告？

答：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救灾捐赠受赠人。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当及时向救灾捐赠受赠人说明情况，签订补充履约协议。

加强对外捐赠行为规范管理，规范公益性捐赠的决策机制，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承受能力，确定对外捐赠支出的额度，有效维护股东权益，避免不当的债权债务纠纷。

同时，上市公司对外捐赠、受赠资产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构成关联交易的捐赠，则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同时，如果上市公司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受此次疫情影响，部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实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情况，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答：针对该问题，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在 2020 年 2 月 2 日答记者问中回复如下：

一是允许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相关工作。考虑到疫情对审计工作进程的影响，对于湖北地区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向住所地证监局申请延期 1-2 个月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等；前述机构所管理的公募基金或者其他资管产品的审计工作，也比照处理。

二是适当放宽相关监管标准。对于证券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补充净资本,以及为了纾解疫情影响客户的流动性困难而无法及时处置有关业务或者资产,导致相关流动性等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在公司说明有关情况,经住所地证监局评估后,研究给予豁免,并视情况给予充分调整期,指导其稳健运行。此外,对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和利益冲突并事先报告住所地证监局后,可以在轮岗休假、隔离制衡、流程管控等方面,适当灵活安排。

总之,证监会将继续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补充资本、优化流动性安排,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也应从大局出发,秉持专业精神,发挥专业优势,共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202、受疫情影响,全国股转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工作如何开展?

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89号),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工作安排如下:

(1)关于信息披露

一是实施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专岗服务。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咨询,全国股转公司对应专岗人员将及时做好解答,支持挂牌公司做好疫情防控与驰援抗疫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二是支持挂牌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所处地区疫情严重程度以及当地政府管制措施,充分协商2019年年报延后开展审计工作的计划,优化调整审计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将为挂牌公司调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提供便利,并通过年报在线培训等形式指导挂牌公司尽快推进年报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可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视情况披露业绩快报,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三是指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的重大信息,关注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如因受疫情影响,挂牌

公司无法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的，需主动告知主办券商，同时做好停牌业务办理，主办券商应及时披露风险揭示公告。

(2) 关于公司治理

一是允许挂牌公司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因春节假期调整、疫情防控的原因，挂牌公司不能根据已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按时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告。挂牌公司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且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多于 7 个交易日的，可以取消在原定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并重新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另定股权登记日。二是鼓励挂牌公司灵活安排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鼓励挂牌公司在符合业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基础上，灵活安排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鼓励股东通过非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期间，挂牌公司召开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组织保障工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的安全健康。三是延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报备时间。《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挂牌公司于 2 月 7 日前通过业务支持平台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备工作，现将上述信息报备工作延长至 2 月 16 日前完成。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报备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203、受疫情的影响，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及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是否可以延期？

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89 号），受疫情影响，股票定向发行及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就涉及财务报告有效期问题做出妥善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函件有效期经申请可以适当延长。挂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受疫情影响，股票暂停转让 6 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或披露预案后无法在 6 个月内完成审计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在停牌后 10 个交易日无法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材料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报送。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的，全国股转公司开设审查绿色通道。

204、企业经营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受困，银行贷款有没有作出政策调整？

答：根据《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规定，对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近期各地各级政府也开始出台相关扶持企业的财政、税收、金融、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205、疫情防控期间，为了强化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资金支持，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国家拟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关于专项再贷款的发放方式以及财政贴息的具体规定有哪些？

答：2020年2月7日，财政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发布了《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拟通过专项在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具体发放对象、利率和期限、发放方式以及财政贴息安排如下：

（一）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二）财政贴息。中央财政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地方企

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206、针对债务融资工具，对于已申请注册（备案）的项目，“累计 60 个工作日撤回注册文件”的要求是否可以调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疫情防控期间注册发行各项工作时如何安排的？

答：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 年 02 月 03 日）明确规定：

（一）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及机构注册（备案）反馈时限。按照国务院或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所在省份的具体复工时间计算反馈回复时间。如果确有困难不能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回复，在此期间豁免提交延迟反馈说明。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反馈时间延长的，不计入“累计 60 个工作日”撤回注册文件的周期计算范畴。后续将视情况和需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并调整相关安排。

（二）稳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注册发行各项工作

（1）注册发行材料通过线上报送。鼓励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机构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信息系统（孔雀开屏系统）线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各项业务。如需线下报送项目材料，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其中，注册（备案）申报材料发送 zhyyz@nafmii.org.cn；发行业务材料发送 fxz@nafmii.org.cn。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

（2）注册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注册通知书线上领取。注册会议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既有规定和原则开展评议工作。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在注册会议后提交纸质项目档案材料的，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首次注册项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线上领取《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包含注册通知书及注册发行相关要求。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确认企业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后可查看相关注册发行要求并领取注册通知书。

- (3) 簿记建档发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调整。
- (4) B 类主承可选择在本机构现场簿记建档。
- (5) 利用网络、电话等形式办公及沟通。

房地产篇

207、本次疫情对施工合同的履行造成的影响有哪些？

答：（1）因工程所在地政府出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或工地发生疫情等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推迟复工，从而影响整体项目工期无法依约实现；

（2）因疫情限制人员流动和人员聚集，导致工地劳动力不足以支撑工程的全面复工，从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3）因工程所需物资所在地采取停工停产等措施，影响到工程复工或新开工以及工程的实际建设进度；

（4）受疫情影响，工程正常开工后仍应做好各种疫情防控措施，且疫情本身会导致部分物资、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从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

208、因疫情造成的费用变化和工期延误，风险由谁承担？

答：根据我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规定，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风险分担，如合同当事人有约定则从约定，否则由建设单位承担。

209、因疫情致使工期延误的，是否可以顺延工期？

答：13 版和 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均将“瘟疫”列入不可抗力的条款项下，因疫情和各地陆续采取的紧急措施而难以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属于“不可抗力”，构成免责事由，但需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合同相对人。

如果虽有疫情影响但因双方违约行为致工期延误的，需按双方过错程度分担工期损失，不能确定各自过错大小的，可依公平原则酌定。

210、如因疫情导致工程长时间窝工或成本上涨过高，是否可以解除合同？

答：各类工程合同范本中均有关于因无法继续履行而解除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除疫情本身影响外，如因承包方自身过错致使工期延误达到一定程度，根据《建工司法解释一》第八条第（二）项，经催告仍不能按期完工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受疫情影响发包方资金紧张无法及时支付进度款，符合该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一）项的，承包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211、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能否构成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答：就建设工程领域而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本次疫情发生后政府先后采取措施限制民工流动、推迟项目开复工时间，施工单位无法按期完成竣工，客观上导致工程项目工期延误，但是该工期延误不可归责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可以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212、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期间财产损失由谁承担？

答：建设工程领域，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在《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均有明确约定，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一般通用条款一旦选择适用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例，根据示范文本第 17.3 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下列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

发包人承担；(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后，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损失应按照前述原则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合理分担，即承包人可以要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停工损失主张部分赔偿。

213、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工期延误责任及财产损失承担，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首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不可抗力的一大特征正是不可预见性，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双方才签订施工合同，此时应当视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对疫情的发生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作出了明确的预见和约定，此后任何一方均不应再就疫情原因主张不可抗力，免除自身责任。

其次，疫情爆发后，合同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如施工企业应当在疫情期间合理安排项目人工、机械使用、做好项目现场管理等内容；同时，发包人亦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待符合开工或复工条件时，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而且，虽然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但是其并不足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不能主张解除合同，但是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解除或因项目工期特殊需要的情形除外。

最后，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此后因疫情爆发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应当由施工单位承担。当疫情被认定为不可抗力对项目工期造成重大影响时，施工单位有权主张免除工期延误责任。然而，如果工期延误系由于施工单位自身的原因所致，工程未能正常竣工，在工期延误期间爆发疫情，工程无法正常复工，

该工期延误的过错应当归责于施工单位自身,施工单位无权以不可抗力条款继续主张免除延误责任。

214、施工单位如何应对肺炎疫情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财产损失?

答:第一,要做好项目施工人员安全健康排查工作。

在全国紧急启动响应措施对抗疫情的大环境下,各地建设工程项目相继推迟开工时间,各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做好项目施工人员安全健康排查工作,控制好项目现场管理,减少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具体而言:(1)对于施工队伍中有武汉籍或者途径武汉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并立即报告属地社区、卫生防疫部门以及住建部门,并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报告上述人员的健康动态;(2)对于现场驻守人员,做好常态化体温检测工作,排查工人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做好跟踪登记;(3)对于项目主要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等进行经常性消毒,配发口罩、手套等防护工具,做好项目现场的安全健康防护工作。

第二,要积极申请工期顺延,并做好证据留存工作。

如上所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该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以作为施工单位申请工期顺延的法定事由。但是,根据《合同法》第11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最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6条规定,“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因此,主张工期顺延的举证责任在大多数情况下由施工单位承担。对此,我们建议,施工单位应当结合当地疫情情况、政府文件等内容,搜集、整理客观证据材料,证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施工合同工期产生重大影响,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步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工期索赔报告,并特别注意每个步骤的时效及行为要求,如:时间节点、资料要求、接收对象等,以确保工期顺延申请

的合规性、有效性。需要注意的是，如施工单位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后，发包人未确认的，承包人应完整保存上述证据，做好后续因工期延误可能发生的索赔事件准备。

第三，要及时与发包人协商谈判，合理分担损失。

施工单位一方面应当在疫情爆发后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另一方面，应当与发包人积极确定并分担由于疫情引发的损失。对此，我们建议，如双方对损失有特别约定的，应当遵从双方约定履行，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合理分担。同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3 条的规定，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如项目施工人员在迟延复工期间派驻现场工作，由于迟延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该段期间属于休息日，施工单位可以主张按照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即双倍工资。

第四，要尽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根据《合同法》第 118 条规定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3 条的约定，施工单位依据肺炎疫情主张不可抗力主张免责，仍需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除非发包人特别要求，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疫情情况、政府管控措施、工程项目实际需要等合理判断人工、材料、机械等使用规模，合理控制不可抗力期间的施工成本，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注意保留采取上述措施的证据材料，否则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5、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疫情发展，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工成本乃至材料成本会大幅上升，如果原合同约定包干总价或定额计价，施工单位能否主张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

答：能否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关键要看施工合同的通用或专用条款中是否对费用调增有约定，以及疫情出现是否符合费用调增的约定。如果合同明确约定了费用调增的条款，且将不可抗力作为了调增费用的情形，则可依据合同进行调增。如果合同没有明确约定，我们认为施工单位可以考虑按照以下两种思路处理：

(1) 按照“情势变更”原则，主张变更合同价格条款或计价原则，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调增费用；

(2) 基于合同约定条款，将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算作损失，向建设单位主张索赔。

216、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施工单位的疫情防护费应如何定性？疫情防护费应有谁承担？

答：以工程造价形成进行划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的规定，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组成。而疫情防护费，是指施工单位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主体，落实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疫情防护的主要目的是保障人员健康，确保工程项目施工顺利进行，因此疫情防护费不属于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费用，也不属于规费和税金，综合考虑工程造价各组成部分的范围以及疫情防护费所涵盖的内容，应将疫情防护费列入工程造价中的措施项目费。且疫情防护费并不属于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而属于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类型的措施项目费。

在认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基础上，疫情防护费作为应对不可抗力事件支出的费用，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另有约定外，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第 9.11.1 条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3.2 条确定的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分担原则来确定疫情防护费的责任承担主体。针对疫情防护措施涉及的疫情防护费，在确定疫情防护费数额或计算方式后，疫情防护支出的费用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合理分担，涉及建设单位应承担的疫情防护费，施工单位可以向建设单位进行索赔，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单位针对疫情防护费的索赔可参考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9.1 条规定的程序处理，即施工单位自知道或应当知道疫情防护费用发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并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

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因疫情具有持续影响，施工单位应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在疫情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据此，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各自项目的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相关证明材料的固定工作。建议可固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证明此次疫情为不可抗力事件的材料，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 1 号公告、世界卫生组织认定此次疫情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防控通知等；（2）证明工期延误的材料，如：发包方/监理方的停工指令/停工通知、复工指令/开工通知、往来函件及邮寄底单、施工日志、会议纪要（若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会议只能通过视频方式进行，注意保留视频完整记录及电子签名）；（3）证明实际损失的材料，如按照发包人要求留守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签到表、工资发放清单，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的购买凭证等。上述证明材料均应保存原件。

217、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疫情发展，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是否可主张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影响而中断、中止或者延长？

答：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该期限适用关于除斥期间的规定。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此类权利的行使期限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权利消灭。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对前述权利行使期限产生中断、中止或者延长的后果，当事人在行使前述权利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定期限行使，不可因为疫情影响而疏忽大意，最终导致权利因行使期限经过而消灭。

218、因疫情防控，人员无法到场而配备不足，是否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能否据此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另行补充人员产生的费用能否变更合同约定价款？

答：因政府管控原因导致人员无法到场而配备不足，不属于违约，不应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但符合复工条件后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承包人因此增加人员的情形，属于情势变更，可以要求另行增加人工费用。

219、复工后项目部要做好哪些防疫工作？若未执行单位，将承担哪些责任？

答：按照河南省住建厅和郑州市建设局的规定，项目部应当履行疫情排查、防疫方案制定和执行的责任。未执行到位的，将承担行政处罚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追究刑事责任。

220、工地什么时间可以复工？

答：根据《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第10号》规定，郑州重点民生工程(含市政重点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省市重点工程等)2月25日可以复工，一般民生工程(包括安置房等建设工程)3月6日可以复工，其他工程(包括房地产等建设工程)需要到3月16日复工。

2月9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下发《郑州市建设工程开（复）工实施方案》规定，全市建设工程开（复）工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科学有序分批分类实施。涉及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以及重大工程、抢险工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不受此次开（复）工限制。

申请开（复）工的建设工程原则上分三批实施：

（一）省市重点和重大民生工程。主要是省市重点工程、市政重点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和重大民生工程等，以及与其配套保障的商砼站、沥青厂等附属企业，2月25日零时起，可申请开（复）工。

（二）其他民生工程。主要是安置房、保障房、学校等一类民生工程和一般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等其他建设类民生工程，3月6日零时起，可申请开（复）工。

（三）其他工程。主要是房地产等其他所有建设工程，3月16日零时起，可申请开（复）工。

221、如何发放农民工工资？

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17.3.2 之规定：“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对于停工期间施工企业仍应及时向发包方请款向农民工支付工资，避免引起农民工工资纠纷。

222、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期间，针对开发商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符合条件的商品房，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答：（1）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法[2003]72号）（下称“《通知》”）的规定：“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118条的规定妥善处理。”即因“非典”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的，即可视之为“不可抗力”。

因为本次疫情从2019年12月底发现至今仅2个多月的时间，就已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传播，并被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且

至今尚未能够确定其确切的传染源，医学界也尚无确切有效的药物和治疗方法。政府为控制疫情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并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制定了延长法定节假日、延期行业企业复工时间等措施。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基本上可以认为是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民法总则》及《合同法》项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2）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交房的，为了免除开发商责任，房开商需要做的后续工作主要是二点：一是“通知”；二是提供“证明”。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18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购房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基于此，房开商需要按上述法律的要求做好如下两项工作：

（一）通知：及时书面通知合同购房者，以减轻损失；否则，对于未能及时通知导致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二）证明：应在合理期限内向需要装修房屋的购房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材料，用来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等情况造成购房合同不能履行。

223、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期间，针对开发商延期交房，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首次登记，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答：（1）如开发商延期交房是因为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开发商交房时间相应顺延，因此导致开发商逾期报送首次登记资料的，开发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2）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发布了延长法定节假日的规定，无法接收开发商报送资料。因此导致的延期报送首次登记资料，开发商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疫情导致政府部门无法正常办公、开发企业无法正常递交材料或买受人无法及时配合，因而延期登记，属于不可抗力。出卖人应当将逾期事项及时通知买受人，并且在不可抗力消失后的合理期间内办理登记。

224、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如果房开商可以迟延履行房屋装修义务，事后是否可以免除迟延期间的违约责任，购房者是否可以请求解除合同？

答：（1）本次疫情成为不可抗力因素的基础条件，是本次疫情出现的时间恰好位于《商品房精装修合同》签订之后、开始履行之前。因为，如果在合同成立前疫情就爆发了，那么疫情就不再属于不可抗力，不具有“不可预见性”。这时签订的合同是房开商就必须完全履行。而如果是在迟延履行之后才出现的不可抗力，则根据《合同法》第117条的规定“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只有当疫情影响确实导致精装修合同履行不能时，才能成为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免责事由。“履行不能”包括很多情形，例如因政府下达文件要求“停工、封城”，导致材料工人无法进出等。

（3）不可抗力因素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房开商一律可以免除全部责任，具体还要根据公平和诚信原则进行判断。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关于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具体如何免除责任的问题，一般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来进行处理。对于暂时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合同，债务人要求变更合同或延期履行的，司法实践中一般认定应先变更合同，再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而对于全部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才予解除。就是说，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免责的范围必须在不可抗力影响所及的范围内发生，遵循原因与责任相当的原则，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到精装修合同中，一般来说绝大部分的精装修合同延期履行，并不会导致合同目的完全无法实现。所以，购房者以疫情发生后房开商未能及时履行房屋装修责任、延期履行又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为由，主张解除合同，恐怕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225、作为房屋买受人，是否可以逾期付款或者逾期办理按揭贷款？

答：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受人的主要义务就是支付购房款，在网络支付、电子银行转账等普及的现在，原则上疫情及防控措施不影响业主履行付款义务，但也

不排除特殊情形。如买受人因患新冠肺炎住院或因疑似病例被隔离，甚至买受人是前线医务人员，导致无法付款；又如大额付款需在银行营业网点现场办理，银行业未复工导致延期付款则可能构成免责事由。

针对按揭贷款，如疫情管控导致银行无法正常开展业务、买受人无法及时配合，可构成买受人逾期办理按揭贷款的正当理由，买受人可据此予以延期。

226、若因疫情延期办理按揭贷款，贷款利率浮动，买受人能否以此解除合同？

答：如若疫情前后的贷款利率变动，买受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办理按揭贷款或者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因利率浮动不会对办理按揭贷款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导致合同的根本履行不能。

227、受疫情影响，延期还贷能免责么？

答：2020年1月26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该通知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多个银行针对此“通知”做出具体规定以落实细节问题。

228、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房屋销售中介机构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销售任务，是否可免责？

答：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根据疫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疫情系在合同成立以前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此外，疫情并非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原因的，亦不能免责。

229、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房屋销售合同不能履行，对合同应如何处理？

答：疫情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情况可分为合同全部不能履行、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及合同暂时不能履行三种，对合同全部不能履行的，当事人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或由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被通知一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起诉主张异议。对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暂时不能履行的，当事人可协商变更合同，约定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230、疫情期间，租赁的用于个人居住使用的房屋，能否适用不可抗力请求房东减免租金？

答：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要求减免房租，必须满足“不能履行合同”的前提。如若租房用于商业经营，响应政府部门防疫要求而停业，满足“不能履行合同”的要求，可以请求减免租金。如若租房用于个人居住，因政府“封城”或其他管控措施，导致无法返回房屋居住，可以适用该条款。

231、目前肺炎疫情防控需要，许多地方政府已明令禁止电影院、KTV、游乐场、浴场等人员密集性场所开店经营，经营者是否可以要求减免房租？

答：因政府强制性限令而无法在规定期间使用上述场所经营，构成《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所述不可抗力的适用条件，承租人可以向出租人主张减免租金。如果商场被政府限令关闭，进而商场内的商户被迫闭店。显然商场对此无任何过错，但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将对商户造成极大的损害。如果商场完全免除租金，那么对商场也极为不公。针对上述“不能履行合同”之情形，当事人可以根据不

可抗力对租赁合同“不能履行”方面的影响程度,综合判断减免租金的具体数额,最好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虽然《合同法》未明确规定不可抗力可以产生变更合同的效果,但实践中不少法院会通过减轻承租人继续履行责任的方式实现合同变更,因此被诉违约的当事人援引不可抗力提出免责抗辩时,效果上相当于主张变更合同。

232、租赁房屋因疫情防控需要暂时无法使用的,承租人能否以此为由解除合同?

答:承租人租赁房屋的目的是使用房屋,因疫情防控需要致使承租人在短时间内无法正常使用房屋,虽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但因系不可归责于承租人、出租人的原因所致,如为此发生纠纷,希望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根据《合同法》第五条的公平原则视情适当延长租期、减免租金,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不利后果,承租人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应予以支持。

233、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防护期间应该有哪些工作?

答: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物业管理区的“大管家”,依照《物业管理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在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相关管理及维护义务时,可能因此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同时,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用人单位,特殊时期未做好相应防疫措施,也可能承担相应的责任。

物业公司应当做以下工作:(1)成立防疫工作小组,制定防疫应急预案;(2)确保执勤员工个人健康;(3)进行完善的物资储备。(4)加强物业管理区出入控制工作。特殊时期原则上应限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对于进入管理区的一切人员及车辆应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工作;如管理区存在隔离区域,应在管理区入口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告知;进入物业服务区的所有人员必须测量体温,发

现异常拒绝进入并立即上报；特殊时期对管理区出入口应当进行视频监控。（5）做好消毒工作，并形成书面记录。（6）设立废弃防疫用品专用垃圾桶。（7）加强业主网络联系，加大防疫知识宣传。定期通过业委会、业主微信群等方式，进行业主外出、健康状况登记，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并采取相关紧急措施；特殊时期可与业主通过网络、电话沟通等方式处理基本事务，尽量减少面对面服务；通过告示栏、电梯间、业主微信群等多渠道推送防疫知识，进行正确引导。（8）停止社区文化活动，关闭儿童活动室、健身房、会所等，取消一切不必要的聚众活动，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234、疫情防控期间，物业公司能否因业主拖欠物业费，需提供消毒服务时不给拖欠业主提供消毒服务？

答：不行。防疫时期的消毒工作已不属于单纯的物业服务，而是配合政府行为的义务性工作。即使双方未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在特殊时期，物业服务企业也必须按照政府决策，配合政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相关应急工作。否则，将可能面临相应的行政处罚。

235、合同当事人面临疫情的法定义务是什么？

答：当事人因疫情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负有通知义务和证据提供义务，即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时，对方负有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36、房地产企业能否以发生疫情为由延期支付工程款？

答：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是发包人的义务，逾期支付工程款构成违约。疫情发生使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停工及正常销售无法进行，不能及时回笼资金，导

致工程款支付出现困难。房地产企业以疫情管控主张延期支付工程款能否成立，关键应看疫情防控与工程款支付不能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如果房地产企业能够举证证明本次工程款支付不能确因疫情防控所导致，比如贷款因疫情防控未能及时审批发放、销售计划因政府管控规定无法完成等，则可根据法律规定，主张变更工程款支付期限、数额等。如果双方就延期支付工程款协商不成，法院可根据公平原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规定进行处理。

237、因施工人员返程迟延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复工的，承包人能否要求顺延工期或解除施工合同？

答：确因疫情防控，施工人员返程迟延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复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双方对是否属于工期顺延存在争议的，人民法院依据签证资料等证据，依法确定是否免除延误责任。

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当事人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自身的法律责任的，应当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破产篇

238、疫情防控期间，如何正确对待地方政府的防疫工作要求？

答：应严格落实地方政府的防疫工作要求。代理企业申请破产，担任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债务人企业接管、召开债权人会议、破产财产处置、重整企业复工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应当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对于疫情排查、隔离、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监测检测等方面的防疫工作部署和要求。

239、疫情防控期间，如何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服务？

答：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受疫情影响导致债务违约的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充分关注此次疫情对部分产业和行业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对已经出现破产原因，受疫情影响困难进一步加剧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尽可能引导债权人与该类企业通过债务和解、庭外重组、预重整等方式协商分期付款、延期还款、部分豁免债务等方式共克时艰；同时帮助债务人企业融通资金，规范运营模式，力求自救发展。对确实不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可通过书面或通信方式向法院申请破产，同时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40、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帮助被执行企业克服执行问题？

答：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如被执行企业系疫情防控产品的生产企业，向法院建议暂缓采取查控措施或采用“软查封”等方式进行财产保全。被执行企业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向法院建议不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241、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帮助企业避免被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答：应帮助企业进行分析，对主营良好但因受疫情影响而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应帮助企业与法院沟通，建议不被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建议依法不予支持。积极探索运用预重整等破产保护机制，帮助企业充分利用府院联动机制，多方协调，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对具备破产原因但持有特定生产资质、经营需要依靠特殊人才、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帮助企业尽量从速引导适用破产重整制度，保留其生产资质、避免特殊人才流失，帮助企业重生。

242、疫情防控期间，如何提交清算、破产申请材料？

答：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暂时关闭，停止现场办理立案等诉讼事务，在未恢复的情况下，可提示委托人通过“河南省网上法院”、“河南移动微法院”邮寄材料、电话等方式申请办理。

243、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如何妥善开展工作？

答：疫情防控期间，破产案件管理人及承办律师应当保持工作状态，确保手机、网络通讯畅通，通过信息化办公方式开展日常工作，尽量减少人员接触，避免聚集。积极开展线上办公，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河南省网上法院”、“河南移动微法院”等线上平台向破产受理法院汇报工作，推进破产案件办理。管理人应当严格执行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和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对管理人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借助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载体，倡导以非线下接触方式与地方政府、破产企业工作人员、债权人、投资人等破产有关主体进行联系。管理人无法及时对破产企业进行现场接管的，可报请法院同意后延期接管，但应当同时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释明财产、资料妥善保管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

244、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开展企业接管？

答：疫情防控期间，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可以视情况安排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企业的时间，如确有必要可暂停接管，同时将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释明财产、资料妥善保管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管理人各项工作，不得损害债权人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245、疫情防控期间，债权人如何申报债权？

答：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应当暂停防疫期间的现场申报工作。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因疫情影响，管理人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实际情况，引导债权人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信息方式申报债权，或报法院同意后依法延长债权申报期限。债权人确因疫情暂时无法收集申报债权所需证据材料的，管理人可告知其申请延期提交。

246、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答：《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据此，超过法定期限申报债权并不当然会导致实体权利的消灭，但我们仍然建议债权人尽量在申报期限内通过非现场方式申报债权。因为本次疫情并不会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即使由于暂时无法提交原件导致债权无法核定，管理人可将其债权列为待定，在财产分配时预留其份额。同时，我们也倡议管理人对于因受疫情影响，超过法定期限申报债权的，充分考虑其特殊情形，不收取审查和确认债权的费用。

247、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如何清查企业财产？

答：管理人对于债务人名下房产、车辆、存款等资产状况及涉诉涉执行情况等的调查，以及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的调查与审核，尽可能通过网络查询、电子平台等便民途径开展。有条件借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进行调查的，可以请求法院

予以协调支持。

248、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召开债权人会议？

答：疫情防控期间，不宜以现场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确有必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原则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可以由管理人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若已通知开会时间，可报请法院，并通知各债权人延期开会或很具上述规定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

249、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妥善处置破产财产？

答：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处置最大化原则，适合处置的资产可以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及时处置，在适当情况下可借助拍卖辅助机构力量，引入在线直播、VR 展示等技术，为买受人提供看样途径，提高破产财产处置的成功率和溢价率。破产财产变现价值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管理人可以暂停处置有关财产，待疫情稳定后再予处置和分配。相关财产属于抗击疫情的医疗保障物资的，管理人在处置财产时应当在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确保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250、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组织破产财产分配？

答：疫情防控期间，应慎重进行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对于国务院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时尚处于债权申报过程中的破产案件，在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关注债权人可能受疫情影响而无法申报债权的情形，以避免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完毕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无法获得补充分配。同时，也应当充分关注政府出台的各项企业减负措施，最大限度提高破产案件中债权人的清偿率。

251、疫情防控期间，重整案件应重点注意哪些事项？

答：（1）疫情防控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企业尽职调查等活动的开展客观上受到限制，加剧了重整的不确定性。管理人应秉持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加强与债权人、债务人、潜在投资人的联系沟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报请法院同意后适当放宽投资人招募和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期限，最大程度上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

（2）对于已进入破产程序的生产经营防疫物资的债务人企业，无论是清算还是重整程序，应积极开展协调对接工作，第一时间恢复和维持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经营期间支付的职工工资、为维持正常经营发生的借款等，人民法院可依法认定为共益债务随时清偿，最大限度保障防疫物资的生产、供应。

（3）在制定重整计划过程中，应结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已经出台的涉及缓交社会保险和部分税款、职工工资支付、贷款适当展期、税收减免、房租减免等系列企业减负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破产成本，提升债务人企业的重整价值。

252、疫情防控期间，破产企业如何复工？

答：对以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为债务人的案件，要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制度优势，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得以维持和更生；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管理人应当加强监督，债务人应当严格执行党委政府有关复工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人员流动情况报告制度，保持环境卫生与安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253、疫情防控期间，如何搞好已接管企业疫情防控？

答：管理人已经接管企业的，应当严格落实企业属地党委政府的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并在工作报告中定期向法院汇报疫情防控情况。管理人应排查可能引起人员聚集的隐患情况，提前采

取有效措施疏导化解。无法解决的，立即报告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及当地政府，寻求合力解决。管理人或清算组发现依照有关防疫规定应当隔离的人员或应当报告的事项，必须立即向有关机关和审理法院报告。

254、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工作人员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无法履职的怎么办？

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四、三十五条规定，管理人或者清算组的派出人员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务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辞去职务；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我们建议管理人或者清算组工作人员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者疑似感染而被隔离治疗观察的，应及时向其所在机构申请调整承办人员，并同时向人民法院进行报备。确实导致无法履职的，我们建议管理人机构及时向法院申请更换，并在人民法院监督下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同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

255、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为企业自身疫情防控及安全管理等所支出的费用该如何清偿？

答：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为破产费用，因债务人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债务为共益债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因此，我们认为管理人为企业自身疫情防控及安全管理等所支出的费用，是因为管理债务人财产或者继续营业所需，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列为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我们建议管理人在支出相关费用时，应当妥善保管相应票据及凭证，做好记录，并向债权人会议进行通报。

256、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债务人的衍生诉讼应该如何应对？

答：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应当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由于每个法院在疫情期间采取的应对措施不尽一致，我们建议管理人密切关注相关法院发布的公告，根据法院的安排调整涉债务人诉讼活动的参与方式。同时，因疫情影响举证、出庭的，建议及时向法院提出延期申请。管理人或债务人如需提起破产衍生诉讼，可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进行。

257、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应当如何实现保障债权人利益和承担社会责任的平衡？

答：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我们建议管理人快速梳理其担任的破产企业情况，如破产企业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在征得人民法院和地方防疫部门同意、做好防疫措施、法律程序到位的基础上，紧急协调资金保障和原材料供应，以最快的速度恢复生产，保障防疫物资供给，配合防疫部门做好物资调配。对上述破产重整企业，建议加大投资人招募力度，并向当地政府争取支持，加快推动破产企业重整成功。另一方面，管理人具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的职责。因此，我们建议管理人尽快清理盘点破产财产，如有库存防疫物资，应以最快的速度依法妥善处置。《企业破产法》的立法本意不仅在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还在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因此，我们倡议各管理人在履行好破产管理职责的基础上，同时能兼顾承担社会责任，为抗击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贡献自己的力量。

涉外篇

258、适用于法律判断时，新冠疫情视为从何时开始？

答：在判断是否能以新冠疫情为由解除、延迟履行以及进行合理补偿前，应充分了解一个前提：在疫情发生前已经构成履行合约违约行为的，不能因为疫情抗辩违约。新冠疫情在法律上可认定的时间：就中国而言，2020年1月20日。

因为国家卫健委在该日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3条规定，该起公共卫生事件属于法律规定的“突发事件”。就国际而言，可视为2020年1月31日。

世界卫生组织将此次疫情定性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当源自一个成员国的疾病产生国际传播，构成对其他国家的公共卫生风险，以及需要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时，WHO总干事即可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卫生事件。成员国需要迅速做出回应并负有法律责任，因此，此日后各国纷纷采取不同的国际贸易以及国际交通管制等紧急政策。

综上：在实践中，新冠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时间，需根据个案情况予以判断。

259、国际法与中国国内法规定？

答：国际司法实践中，不可抗力的认定可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9条规定，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测、不能避免以及不可克服的原因造成的，未履约方可以免责。

中国国内司法实践中，不可抗力的认定与国际标准相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规定，不可抗力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月10日表示，对于因疫情防控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但前述仅适用于合

同准据法为中国法的情形，对于具体合同的履行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应结合具体合同的内容，如不可抗力条款的适用情形、准据法及合同的义务类型进行认定。

260、货物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及时生产或集港，货主能否退舱且不承担责任？

答：可以。本次疫情在初期阶段具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特性，疫情本身及防控疫情所临时颁布的各项通知及管控措施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若因此无法履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根据我国《海商法》相关规定，承运人和托运人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负赔偿责任。因此，货主若有证据证明其确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发货集港，将有权退舱而不承担责任。这个问题的关键是，疫情与无法及时生产或集港之间的因果关系，这需要个案讨论和处理，下同。

261、由于疫情原因导致船舶无法进港或装货时，船公司能否取消舱位且不承担责任？

答：可以，原因同前。

262、进口货物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及时提货的，收货人能否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答：可以，但不可抗力情况消失之后应尽快提货。多个船公司、国内港口目前都主动公布了对于箱使费、堆存费的减免方案。不同港口、不同船期的进口货物，其受疫情影响无法提货的时间会有所不同。对可能超出船公司、港口减免方案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有必要提前收集整理疫情影响提货的证据，比如：当地复工时间延期、交通管制等。

263、货主退舱或船公司取消舱位后，已经支付和未支付的运费等如何处理？

答：运费未付的，无需支付；运费已付的，承运人应当退还运费。货物已经装船的，装卸费由托运人承担。但若合同另有约定，则应依照合同执行。

264、因疫情原因导致船舶不能在原定目的港卸货的，船公司能否在其他港口卸货？

答：可以。根据我国《海商法》相关规定，不可抗力导致船舶不能在原定目的港卸货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船长有权在原定目的港附近的安全港口卸货，即视为已经履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不构成违约。但承运人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

265、上述不可抗力免责情形有无例外？

答：如果不能履行合同并非由于疫情或控制疫情的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而是由于承运人或托运人、收货人的责任导致，或在疫情出现之前即已经出现迟延履行等违约事由，则不可主张不可抗力免责，但合同中约定即使合同履行方已经迟延履行但不可抗力条款仍然可以适用的除外。

266、国际物流企业作为无船承运人（NVOCC）签发提单的情况下，如何处理上述情况？

答：国际物流企业以无船承运人身份签发了提单的情况下，需要分别对船公司承担托运人责任，对货主承担承运人责任，因此应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根据自身所处的地位分别参考上述提示。

267、国际物流企业仅以代理身份参与相关业务的情况下，如何处理上述情况？

答：国际物流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传递自船公司、货主处获得的信息、指示，避免在履行代理义务过程中因自身过错造成货主或者船公司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若国际物流企业同时受货主委托办理陆运等业务，但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履行，也可向货主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268、在适用英国法的租船合同中，是否也可以参考上述结论？

答：不可以。上述结论是基于中国法律的初步分析，英国法下没有法定的不可抗力概念，若主张不可抗力免责需要建立在合同包含相关不可抗力条款的前提下。

268、收货人是否有权以疫情为由，拒收货物？

答：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除有消息称约旦决定暂停从中国进口动植物产品、印尼计划暂停进口中国食品与饮料外，暂时未有其他国家对中国进口货物采取管制措施的报道。如果是因政府行为导致无法收货，收货人有权拒收货物。但若收货人仅仅是由于对于病毒传播途径的误解，或者出于其商业利益的考虑，则应当承担拒收货物导致的相关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在目的港无人提货的情况下，承运人将有权要求托运人承担相关费用。

270、因目的港船舶检疫等管制措施导致交货时间大大延后，国际物流企业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答：不需要。除在疫情初期构成不可抗力外，承运人公布的 ETA、ETD 等，本身也只是预估时间，而不构成承诺。相关情况若非由于代理过错导致，代理也无需承担责任。但国际物流企业可以在落实清楚目的港管制措施后，在货物

托运前提示货主，尤其是近洋航线，以减少纠纷的产生。

271、若需要证明具体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文件，如何取得？

答：中国贸促会以及各地公证处均有开办此类业务，并提供了线上认证平台帮助企业线上办理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具体可根据需要联系咨询。值得注意的是，相关文件通常只能证明有关的疫情、政府行为等本身的存在，而不能直接证明相关事件与不能履行合同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当事人主张免责的权利。

272、若因疫情影响导致成本大幅上升，超出所收费用，国际物流企业能否主张不可抗力，向货主要求增加费用？

答：可以请求适当增加费用，但此种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免责所涵盖的情形，可改为根据情势变更原则的相关法律规定，向货主主张因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国际物流企业明显不公平，请求适当增加费用。

273、今后发生的新业务，是否仍旧可以参考上述结论？

答：不可一概而论。在疫情发生初期，疫情及相关政府行为等属于不可抗力，但随着疫情持续时间的延长，疫情逐步可控，防控措施稳定并逐步放松，逐渐无法同时具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三要素，将不再构成不可抗力，或由于可预见而无法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相关规定。因此，今后发生的新业务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避免盲目照搬造成企业损失。

274、对于今后新的货运代理业务，国际物流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答：国际物流应当时刻关注所经营业务相关航线的船公司动态、目的港政

策，必要时可在合同中加入与疫情相关的免责条款以及费用承担等条款。由于国际物流企业与船公司或其订舱代理签订的合同中常有担保收货人及时提货的条款，因此对于目的港弃货风险较高的货物，可要求货主托运时提供相关担保。

建议国际物流企业考虑暂缓以无船承运人身份承接业务，原因是无船承运人无法直接控制船舶、船员，以及取得相关船舶运营资料，在疫情持续、各国目的港管控措施仍在收紧的情况下，不可控因素较多，作为无船承运人身份经营业务会产生额外的风险。

275、货物集港陆运过程中，如遇到长时间封路或交通管控如何处理？

答：交通运输部在2月3日发布的交运明电〔2020〕44号通知中，明确要求对湖北省以外的地区有序逐渐恢复已暂停运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不得禁止其他地区交通工具通行。如果遇到相关情况，应向实施人员了解是否是新的经批准的管控措施，以及具体的通知文件，以妥善留存相关不可抗力证据，避免产生违约赔偿责任。

276、本次疫情被列入“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可否直接作为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依据？

答：从各国立法、司法实践和国际标准合同的列举规定看，并没有列举类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或WHO宣布疫情成为PHEIC情况下，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会当然认定为不可抗力而免责。

277、疫情防控期间，跨境工作人员出入境会受到限制吗？

答：除武汉口岸关闭离汉通道外，中国口岸签证机关正常运转，外国员工可凭有效的出境入境证件正常出入境。部分国家和地区针对疫情实施入境管制，建议外国员工密切关注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和做法，避免因无法入境影响工作。

根据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近期有关国家入境管制措施提醒》，目前部分国家和地区已针对疫情实施入境管制。以美国为例，1月31日，美国白宫应对新型冠状病毒工作组宣布，自美东时间2月2日下午五点起，将采取以下暂时性限制措施：在此前14天内访问过湖北的美国公民入境美国时需接受最多14天的强制隔离；在此前14天内访问过中国其他地区的美国公民需接受健康检查并在接受监督状态下自我隔离最多14天；以及在此前14天内访问过中国的外国公民暂时不得入境美国，美国公民或美国绿卡持有者的直系亲属除外。

建议确需出境的跨境工作人员提前了解清楚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人员入境的规定和做法，避免因无法入境影响工作，造成费用和时间损失。截至2月10日，近期有关国家或地区已采取的入境管理措施请见文末附表。

此外，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要求，对于确需出境的外国人，前往的国家、地区允许入境的，应当提前到达出境口岸，留出足够时间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已经出现发热并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不应进行国际旅行，应当立即就近接受诊治，并如实向有关管理人员说明近期活动和密切接触人员等情况，以便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排查措施。

278、聘用外国人来华工作的，如何处理？

答：由于目前中国并未对外国人入境做出限制，在华就业的外国员工返回中国工作不会受到阻碍。

企业聘用外国人来华工作的，正常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许可证，并保持联系。若城市封锁，企业可以考虑推迟 Offer 的履行，或者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终止 Offer 的履行，并及时告知拟聘用的外国人。

根据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疫情防控期间移民与出入境管理工作问题解答》，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将继续为外国人提供签证延期和停留居留证件办理服务，保障外国人合法停留居留，对有紧急需要的将加急办理相关证件。

为有效避免人员聚集，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将安排预约办证服务，外国人可提前联系、合理安排办证时间。对接待外国人较多的高校、科研院

所、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出入境管理部门将根据办证需求，视情允许代办证件或提供其他必要的办证便利。

因此，若企业拟聘用的外国人较多，建议企业提前就代办证件或其他需要的办证便利措施与出入境管理部门沟通，从而在疫情防控期间快速便利地协助拟聘用的外国人完成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的办理服务。

此外，企业应注意与拟聘用的外国人保持联系。在武汉的企业，因城市封锁，导致拟聘用的外国人无法按照原定 Offer 办理入职，建议企业推迟 Offer 的履行，或者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终止 Offer 的履行，并将具体安排提前书面告知拟聘用的外国人。在其他地区的企业，安排拟聘用的外国人来华前，有必要随时确认所在地的疫情防控安排，一旦封锁，及时将推迟或终止 Offer 的安排书面告知拟聘用的外国人，避免造成损失。

279、到期，怎么办？

答：建议外国员工提前决定是否办理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并根据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若外国员工决定办理延期手续，建议尽快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联系，及时办理延期。

建议外国员工参考问题二中《疫情防控期间移民与出入境管理工作问题解答》的规定，提前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联系，进行预约。有紧急需要的，可与出入境管理部门沟通，申请加急办理服务。建议外国员工及时办理延期手续，避免非法就业、逾期居留等法律风险。

若企业有较多外国员工存在办理延期手续的需求，企业可以考虑就代办证件或其他需要的办证便利措施与出入境管理部门沟通，督促并协助外国员工及时办理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的延期，避免非法用工风险。

（2）若外国员工决定出境，建议密切关注目的地国家或地区采取入境管制措施的情况，无法出境的，及时与移民管理机构沟通，寻求解决办法，降低逾期居留处罚风险。

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疫情防控期间移民与出入境管理工作问题解答》明确，根据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外国人应在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到期前出境，需

要继续在华停留居留的应当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延期手续。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当前实际，对因疫情防控原因难以按时出境且无法及时办理签证、停居留证件延期手续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依法依规视情从轻、减轻或免于逾期居留处罚。

因此，建议外国员工密切关注目的地国家或地区采取入境管制措施的情况。若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未禁止入境，建议外国员工及时办理出境手续，购买机票，及时回到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若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已禁止入境，建议外国员工及时就无法出境问题向移民管理机构咨询，与之充分沟通，寻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在中国境内居留问题的解决办法，从而尽可能减轻或避免受到逾期居留处罚。

280、因疫情防控需要，在华就业的外国员工所在国为员工回国提供便利，员工决定回国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答：建议企业安排员工远程工作，或安排休年休假或补休，也可以考虑与员工协商一致安排员工待岗，或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企业安排员工远程工作的，应将具体工作安排和要求事前书面告知员工。

如无法安排员工远程工作，在京企业可以考虑参照适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安排员工休年休假，或对员工此前的加班（如有）安排补休。

此外，企业可考虑与员工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安排其待岗，并就待岗事宜和待岗期间生活费发放问题与员工签订书面协议。

如企业和员工希望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企业可以考虑与员工进行充分协商，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在疫情防控这一特殊时期，中国各级政府将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有关国家的入境管制措施也将不断更新，我们建议企业持续关注新规，关注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入境管制措施，并结合外国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劳动用工安排。鉴于上述问答是我们根据目前的规定为企业准备的阶段性参考，不属于法律意见。

281、外方在发货前要求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怎么办？

答：外方客户以其所在国以中国发生本次疫情临时颁布法令，禁其所采购的中国货物报关入境并以该禁令构成不可抗力或导致其合同目的落空为由（注：不可抗力系大陆法系的法律概念，英美法系上多用合同受挫（Frustration of Contract）或合同目的落空（Failure of Purpose））提出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的，则需要外方客户提供其政府颁发本次禁令的证据。如属实且所采购货物属于通用货物的，企业可以考虑立刻寻找新的合适第三国买家。如属实但所采购货物为非通用货物且企业已安排生产的，可以考虑与外方客户达成补充协议延期履行，待法令取消后继续履行。

如外方客户以担心货物来自中国在其国内不好销售为由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的，则明确告知外方客户其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的理由不成立。如外方客户执意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建议保存证据并做好追究外方客户违约责任准备。同时可以考虑与外方客户积极沟通，表示可增加保证货物质量的措施，比如提供消毒、检验检疫证明，打消外方客户顾虑。

282、企业发货后，外方拒收并要求解除买卖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如外方客户以其所在国以中国发生本次疫情临时颁布法令，禁止其所采购的中国货物报关入境并以该禁令构成不可抗力或导致其合同目的落空为由拒收或退还货物，在企业已收到全部货款且采用的贸易术语由买方承担进口报关义务和风险的，则可告知外方客户该禁令带来的报关风险由外方客户自行承担。如企业想维护与外方客户关系，可以考虑与外方客户共同为该批货物寻找合适第三国的买方，及时转售。

如外方客户以担心货物来自中国在其国内不好销售为由拒收或要求退货的，则明确告知对方其理由不成立。如外方客户执意拒收或退货，应保存证据并准备索赔。如果是长期客户或大客户，则可考虑给予一定价格减让，以维持良好客户关系。如果价格减让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企业可以考虑及时转卖，同时保存证据索赔。

283、如果外方客户不再订货怎么办？

答：积极、诚恳与客户沟通，采取适当措施打消客户顾虑，比如告知外方客户疫情很快会得到控制并消灭，困难是暂时的，疫情过后供货时间和质量均给予保证。同时，可以主动提出增加检验检疫措施。此外，有境外工厂的企业，要加大境外生产，确保客户不流失。

284、如果企业延期开工无法及时交货怎么办？

答：积极、诚恳与客户沟通，告知发生的疫情并客观预估遭受影响的时间。告知客户时，随附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注：对英美法系国家的客户，以该不可抗力证明作为合同履行受挫的证据，下同），主张免责并取得外方客户的谅解。外方客户开立信用证付款的，还需要注意是否需延长信用证有效期。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对变更交货时间等事宜约定明确。

285、企业受疫情影响濒临破产，或者外方采购的货物（假如是口罩等防疫物资）在国内无法采购，已确定在外方客户要求的期限内无法履行交货义务的怎么办？

答：尽快告知客户（随附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因发生疫情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约，提出解除合同并主张免责，同时表示，希望疫情过后继续保持合作。

286、何防范新签合同风险？

答：尽量如采用 CIF 或 CFR 贸易术语，不承担运输途中和进口国报关风险。尽量采用信用证或者预付款加 D/P 支付方式，防止外方客户拒收。不建议接受后 TT 付款。

增加检验检疫措施，有利于打消客户疑虑且有利于客户进口报关。

为避免拒收，建议考虑增加投保拒收货物附加险。

可以考虑向中国信用保险公司在当地的分支机构咨询，购买合适的信用保险规避风险。

287、我是一家外贸公司，和国外的客户的合同中恰好约定了不可抗力包括重大疫情，那我现在无法履行合同，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吗？

答：优先适用合同中的约定。若已经在合同中将重大疫情纳入不可抗力，则双方可以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同时，应视合同性质决定是否发生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结果，若已经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但是，若疫情对合同履行有影响，但是未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解除合同，可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按照双方协商结果进行。

不论如何，首先应当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发生此种疫情阻碍了合同的履行，同时建议您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288、我是一家外贸公司，现在因为疫情原因，国际贸易订单无法交货了，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吗？我可以解除合同或者免除一部分义务吗？我现在应该怎么做才能减少损失？

答：国际贸易中尤其重视双方的“意思自治”，因此重点应该首先关注合同文本。如果合同中约定重大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按照约定处理；如果没有约定，而买方是《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的缔约国，可以适用《公约》第79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此次肺炎疫情是否属于国际贸易中普遍认可的不可抗力，目前各国没有统一的意见，联合国卫生组织也未出台相关决议，所以还是要根据“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控制”这三个准则来确定。

如果企业在湖北等疫情集中区域，因政府颁布强制措施停产停业、受到交通管制，应属于不可抗力，可以要求迟延履行或解除合同。需要注意的是《公约》第79条还规定：（3）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4）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5）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何一方行使本公约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

也就是说：首先，企业应当在第一时间把合同履行受到影响的情况通知买方，尽可能减少买方的损失；其次，一旦疫情结束，应当及时返工，不得再以不可抗力为由拖延；再次，不可抗力条款只能排除卖方的损害赔偿责任，买方仍有权采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物、降低价金等救济措施。

如果企业并没有受到政府强制措施、能够克服障碍的，则不属于不可抗力。这种情况下可以参照《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艰难情势规则”（hardship）与买方协商处理。艰难情势规则出自公平原则，是指由于不能预见、不能为当事人所控制的意外事件的发生，导致一方当事人履约成本增加，或一方所获履约价值减少，双方均衡关系发生了根本性改变的情况，至于是否可以克服则在所不论。由此，可以向买家说明理由，双方重新谈判，从而变更合同、减少履行标的数量或变更履行期限。

289、国外买家因为中国疫情取消订单或者拒绝收货，是否合理，该如何维权？

答：假如有国外买家以我国目前的疫情为由要求取消或者变更贸易合同，那么应提供证据证明这次疫情使其所在国实际出台了禁止性强制规定，或者这次疫情导致货物本身品质下降以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这次疫情导致了其它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的约定或法定事由。否则，境外买方无权以这次疫情为由要求解除或者变更贸易合同。

290、疫情期间我们公司少交了货，买卖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是信用证付款，少交货与合同约定的数量不符导致单证不符，不符合信用证的“单单相符”条款，我们作为卖方还会遭到银行拒付，应该如何处理？

答：信用证交易中的一个重要原则是信用证独立原则，信用证是独立于买卖合同，买卖合同虽然是信用证开立的基础，但银行与这些合同无关，不受合同的约束，只关心单证相符，而不是卖方是否按合同交货，银行拒绝卖方的凭单付款请求，卖方不能以不可抗力是合同的免责事由来对抗银行。这种情况下，卖方只能根据买卖合同的规定向买方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291、货物在目的港交付的额外法律风险？

答：在世界卫生组织认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越来越多的国家对中国船舶或曾经挂靠中国港口的船舶实施严格的防控措施，比如马来西亚卫生部宣布“所有来自中国的船舶都将被隔离，直到马来西亚卫生部官员对船舶进行检查为止，如果检查发现所有船员和乘客都健康，并且船舶卫生文件仍然有效，则允许船员和乘客下船和进行卸货活动”。

可以预见，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愈演愈烈，类似措施可能成为常态，甚至不排除部分国家采取限制中国货物入境的措施，这可能导致货物在目的港滞留、被拒收、退运甚至销毁的风险。企业在货物发运前，应充分评估此类风险。

根据商事合同惯例，一方因不可抗力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发生的一方自行承担，如果在货物贸易中卖方负责运输，目的港对货物采取额外的检疫措施，则卖方难以主张由此发生的滞期费由买方予以补偿。因此，企业应尽量使用 FOB 等由买方负责运输的贸易术语；此外，如果此类检疫措施通过政府命令的方式作出，且合同存在“法律变更”条款，企业可考虑主张构成合同签署日后发生的法律变更要求买方补偿卖方因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除非买方所在国政府禁止来自中国的货物入境，买方因此援引不可抗力对其未能接收货物予以免责，否则买方无权在目的港拒收货物，但是如果货物长期在

目的港滞留，存在两个风险：一是产生大量滞港费，卖方不得不采取退运的措施，二是根据某些国家的海关规定，货物到港后进口商应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提货手续，否则货物将被罚没并进行拍卖，货物在目的港长期滞留可能引发被罚没的风险。

对于货物在目的港被销毁的风险，这涉及到货物毁损和灭失风险的法律问题。货物毁损或灭失风险的承担由合同的规定（包括贸易术语）以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相应解释确定，如在货物被销毁时，该等风险已转移给买方，则买方无权要求卖方重新发货并应向卖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但实践中双方可能为此发生争议，尤其是买方认为货物被销毁是因为货物原产地发生疫情造成的。

292、疫情下银行保函和信用证相关注意事项？

答：在国际贸易中，银行保函和信用证是非常常见的担保和结算工具，银行保函用于担保卖方的履约、信用证用于买方支付合同款项。

在目前疫情的大背景下，在保函和信用证的开立和管理方面，建议企业关注：

（1）鉴于卖方开具的通常为无条件（unconditional）、见索即付（on-demand）的银行保函，即保函受益人只需提交关于卖方违约的单方声明后，银行即有义务支付保函款项，而不会介入当事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在疫情的程度和持续时间尚不明朗的情形下，出现合同履行争议的可能性在加大。因此，对于新签合同，企业有条件时应尽量不开具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而是以相同额度的其他担保替代，比如第三方保证；

（2）谨慎因疫情影响作出暂停合同履行甚至终止合同的决定，避免买方因此索偿保函，作出此类决定前应进行充分的法律论证；

（3）如采用信用证收款，企业应关注可能因疫情影响无法满足的信用证条件，比如最迟装运日等，避免因议付条件不满足被银行拒付，需要时与买方协商修改信用证条款。

293、受疫情影响航班停止，提单从中国企业周转到国外买方的手上时间会延长，货物到目的港，买方未收到提单无法提货怎么办？

答：买方无法提货将会产生滞期仓库的费用及其它杂费，通常主张要中国企业的卖方承担这些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卖方已经收到了货款，可以出具电放保函要求承运人电放提单，虽然会产生一点电放的费用，但及时解决了买方在目的港及时提货的问题。

294、因新冠疫情，我国采取了包括延迟复工在内的防控措施，出口货物在国内港口无法装船，我公司如何与国外客户交涉？

答：首先建议核实，贵公司将货物运抵国内港口时，是否已经迟延交货。

如货物运抵港口时，已经超过交期，则贵公司已经构成违约；如未超过交期，建议贵公司尽快将国务院及港口所在地政府关于延迟复工的规定告知客户，并提供企业所在地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向客户主张不可抗力事由免责。建议告知客户，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将尽快安排装船。

295、如目的港海关当局以新冠疫情为由实施特别检疫或隔离措施，导致进口商迟延收到货物，进而迟延或拒绝付款，我方作为出口企业如何应对？

答：建议核实贸易术语，确定我方履行交付义务的地点。如果根据相关贸易术语，我方履行交付义务的地点并非目的港的，则进口商迟延或拒绝付款构成违约，出口企业可采取维权措施；如果我方履行交付义务地点在目的港或买方所在地的，则由于目的港海关当局采取的措施属于政府行为，建议出口企业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与进口方交涉。

如果进口商拒绝付款，从减少损失的角度，可以先核实有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如已经投保，建议与保险公司沟通，并核实是否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如果属于理赔范围，建议及时理赔。如果未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或者不属于理赔范

围，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承运人将货物退运或转运，再行向买方主张索赔。

296、因新冠疫情，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采取禁止入境措施，导致无法参加展会，我方作为参展单位，如何挽回损失？

答：首先建议考虑，是否可以委托境外代理人参展。如无法通过代理人实现参展目的，在核查展会合同基础上，建议以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向境外承办单位提出退还相关费用的要求。如承办单位拒绝退还，此种情形下能否向承办单位索赔及索赔范围，建议征求专业律师意见。

297、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十二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298、瑞德西韦权利人吉利德科技已经在全球申请了此药物的专利，为何武汉病毒研究所还可以在 1 月 21 日就此药申请专利？

答：这次武汉病毒说申请的是瑞得西韦对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用途专利。根据中国《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对于涉及化学产品的医药用途发明，其新颖性审查应考虑以下方面：

（1）新用途与原已知用途是否实质上不同。仅仅表述形式不同而实质上属于相同用途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

（2）新用途是否被原已知用途的作用机理、药理作用所直接揭示。与原作用机理或者药理作用直接等同的用途不具有新颖性。

（3）新用途是否属于原已知用途的上位概念。已知下位用途可以破坏上位用途的新颖性。

（4）给药对象、给药方式、途径、用量及时间间隔等与使用有关的特征是否对制药过程具有限定作用。仅仅体现在用药过程中的区别特征不能使该用途具有新颖性。

武汉病毒所的专利主题是瑞得西韦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的用途，也就是说用瑞得西韦抗新型肺炎是药品的新应用，故可以申请专利。需要说明的是，因为药物的结构等专利还在原权利人手中，武汉病毒研究所即使获取了此项专利，依然需要获得原药权利人的授权

299、瑞德西韦已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如果试验没有问题进入临床，IP 权利人借机收取高额专利许可费或者拒绝授予专利怎么解决？

答：国际贸易组织（WTO）早在 2003 年发布的《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中规定，若成员国面临公众健康危机等紧急状态，且不为商业用途时，无须与拥有专利权者协商，只需在合理的实际情况允许下“告知”拥有专利权的厂商，便可使用此专利，最大限度救治患者、维护公共利益。

300、我公司在境外有个项目，根据合同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出境提供技术支持。因新冠疫情，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采取禁止入境措施，导致技术人员无法出境，我公司如何应对？

答：首先建议考虑，是否可以派遣境外技术人员提供支持，并就增加的费用与客户沟通；如无法派遣境外技术人员，或无法就增加费用达成一致的，建议以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建议在核查合同约定基础上，根据合同准据法，征求专业律师意见），就项目延期与客户进行协商。

301、世界卫生组织因此次疫情向缔约国发布的建议，是否会对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产生直接影响？

答：境外投资主要有三种形式：绿地投资、境外工程承包和跨境并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境外各国相继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防控疫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十八条规定的“针对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的建议”，包括：

（1）世界卫生组织针对人员向缔约国发布的建议可包括以下意见：审查在受染地区的旅行史；对受染者实行隔离并进行必要的治疗；不准嫌疑或受染者入境；拒绝未感染的人员进入受染地区；以及进行出境检查并（或）限制来自受染地区的人员出境等。

（2）世界卫生组织针对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向缔约国发布的建议可包括以下意见：审查载货清单和航行路线；实行隔离或检疫；如果现有的一切处理或操作方法均不成功，则在监控的情况下查封和销毁受感染或污染或者嫌疑的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或邮包；以及不准离境或入境等。

以上对已签署境外投资合同、处于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境外投资行为，上述境外各国采取的入境管制措施可能导致境内企业因人员无法出境、货物无法运送等原因无法依约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合同；对拟签署境外投资合同的境内企业，本次疫情可能导致境内企业投资暂时搁置甚至丧失签约机会；如若疫情无法尽快得到

有效控制甚至被定为“受染地区”，境外各国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上述建议可采取的措施将进一步加强，可能针对某些行业提高准入门槛或直接禁止进入，境内企业的对外投资环境变差。

目前而言，境外各国采取的措施主要为入境管制措施（包括加强入境检查、暂停陆空客运、暂停向中国公民签发签证等），暂不涉及直接针对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措施。

以上针对涉外法律风险的一些问题汇总，请大家参考。

（附件：国家移民局采取入境管制措施列表）

[illegible]

后 记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省、市、县等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指挥部署下,全国上下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在这场防疫阻击战中,河南省普法教育主管部门、律师团体组织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积极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随着全国各行各业逐步有序的复工复产,因疫情防控而产生的法律问题逐渐显现。面对浩如烟海的法律文件以及碎片化的网络信息,涉及疫情的相关法律问题反而无法得到及时、准确的解答。为便于立法、司法、执法及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解答相关疑问,也为便于社会公众解决法律纠纷,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赵虎林会长、张守国秘书长与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张鹏万主任经过商议,提议编辑疫情法律知识问答手册,获得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从省律协直属分会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行政法律业务委员会、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委员会、建筑房地产法律业务委员会、企业清算及破产法律业务委员会、涉外法律业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抽调律师组成编委会,由赵虎林担任主编,由时志强、张守国、张鹏万担任副主编,由李京华、宁书文、胡剑南、赵剑英、甄青峰、黄允、樊云峰、李新颖、姚艳秋、凌兴高、赵晓峰、李红新、刘睿、李志明担任编委,由邱波、屈峥、靳焱顺、袁延顶、刘泽华、王春艳、李婧琦、杜杰、陈卓、王冲、刘洋、刘丹丹、李戈、刘新峰、孙雁慧、李帅担任责任编辑。编委会对于涉及疫情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广泛收集和系统梳理,编辑而成本手册。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编辑制作本手册,体现和普法教育工作主管部门、律师行业协会在特殊时期的责任和担当。

在本次编写的过程中,由于时间紧迫,本手册仅挑选出疫情防控期间各法律领域可能产生的代表性、普遍性问题,通过法律检索、网络检索等多种途径进行甄别和选择,从而对问题做出解答。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广大读者予以赐教和指正。